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8/VI/2020 號意見書

事由：《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I

引言

1. 2018 年 8 月 2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年 8 月 8 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 1026/VI/2018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並於同日將法案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2. 上述法案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由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全體會議進行了討論並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當日透過第 1363/VI/2018 號批示將該法案交予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工作並要求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提交意見書。鑒於法案牽涉社會面廣泛、內容十分複雜，加之受政府換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情爆發等客觀情況影響，審議需時，後經本委員會申請，數次獲准延長審議期間，最終延至2020年9月15日。

3. 本委員會先後於2018年11月8日、9日、19日、22日、28日，12月6日、18日，2019年3月13日、14日、19日、20日、27日、28日，4月3日、4日、9日、16日，10月23日、24日，2020年3月3日、5日、9日、17日、19日、20日，4月9日，7月7日，8月6日及25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

4. 特區政府派員列席了上述2019年3月13日、14日、19日、20日、27日、28日，4月3日、4日、9日、16日，2020年3月19日、20日，4月9日及7月7日的會議。

5. 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溝通，立法會顧問團也與提案人的顧問團隊進行了相關技術磋商。以此為基礎，提案人於2020年7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修訂文本。

6.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及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II

理由陳述

7. 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目前，公共及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的活動由不同法律所規範，按私人領域的制度，專業資格主要是以文件審查的方式進行認可，而公職制度方面，則適用職程制度，如欲進入公職從事專業活動，投考人須經過嚴格的學歷審查及開考程序，故此公共及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的入職標準截然不同。此外，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生效至今已超過二十七年，顯然無法配合社會的發展現況，為進一步提高醫療服務的水平，更好地滿足市民的需求，有必要對相關的法律條文進行全面檢討，以制定一套適用於本澳公共及私人領域所有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並統一入職標準和執業註冊的條件。

8. 此外，鑑於《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已生效，建議在法律層面更新和整合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以涵蓋公共及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

9. 現制定一套集資格認可、登記、註冊和發出執照等多個階段的，適用於不同醫療人員執業的統一制度，從第一階段開始直至發出執照為止，強調擬取得資格認可的專業人員必須考試及格和進行為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至少六個月的實習，並為專業人員建立強制性的持續發展學分制度，確保他們即使持有執照從事業務，仍須具備執業所需的知識和能力。

10. 為落實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制度，將設立醫療專業委員會，並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該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從事專業所需的學歷以及實習規章。

11. 其次，引入有限度執照的制度，在緊急需要及本地缺乏專門的醫療人員的前提下，邀請外地的專家或學者來澳提供緊急救援、專科醫學培訓及高技術性的研究工作。

12. 此外，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醫療人員的執業範圍及紀律程序施行細則，規範醫療人員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在其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時須承擔的紀律責任，從而確保醫療服務的素質與安全。

13. 最後，為統一醫學及護理專科的培訓制度，培育本地的醫療專業人才，相關的施行細則亦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14. 總括而言，現訂立一系列促進提高醫療人員執業的水平機制，以及維持該等專業人員執業的素質，使保障公眾健康的工作更有效率和更有效果，並促進所有醫療人員的持續發展。”



III

細則性審議

15. 委員會細則性審議的內容包括以下二十八項事宜：

- 一．適用範圍
- 二．法案建議將十五類醫療人員納入規範的理由
- 三．未納入法案規範的醫療人員
- 四．未納入法案的從業人員
- 五．執業範圍
- 六．登記註冊的流程
- 七．公共利益
- 八．醫療專業委員會及其職權
- 九．持續進修專業活動與學分制
- 十．資格認可及發出執照的強制性
- 十一．資格認可與執業註冊
- 十二．生理及精神健康條件
- 十三．實習
- 十四．英文在資格認可程序中的使用
- 十五．不得兼任
- 十六．不予登記及註銷登記
- 十七．發出執照的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 十八・發出完全執照
- 十九・發出有限度執照
- 二十・註冊
- 二十一・醫療人員的權利及義務
- 二十二・紀律處分
- 二十三・醫學專科及護理專科
- 二十四・過渡制度
- 二十五・補充法律
- 二十六・修改第 18/2009 號法律
- 二十七・修改第 10/2010 號法律
- 二十八・廢止

一・適用範圍

16. 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所建議的規定，本法將會“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或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委員會希望提案人釐清所謂“公共領域”及“私人領域”的確切含義，以及本條規定的立法原意。

17. 提案人回應稱，“公共”性質的醫療人員指受公職法律制度及所屬專業的特別職程制度規範的醫療人員；“私人”性質的醫療人員是指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屬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 按照提案人的解釋，本法案核心的改變就是將公營及私營醫療人員的規管標準統一化，即是說，要對醫療人員的執業進行統一管理，為此，法案建議規定，本法律適用於所有醫療人員，不論其是屬於公營範疇還是私營範疇。

19. 現行的相關法律規範明顯地以規範目標的不同被劃分公營範疇人員的規範及私營範疇人員的規範。前者包括的法律有第 10/2010 號法律（用以規範衛生局及其他公共部門的醫生）、第 6/2010 號法律（用以規範衛生局及其他公共部門的藥劑師及化驗、放射、康復、營養範疇的高級衛生技術員）、第 18/2009 號法律（用以規範衛生局及其他公共部門的護士）、第 7/2010 號法律（用以規範衛生局及其他公共部門的診療技術員）；後者則有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用以規範私人制度下的醫療人員，包括醫生、中醫生、牙科醫生、護士等）、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用以規範私人範疇中的藥劑師及藥物業活動）。將兩個範疇的規範相比較，可以見到，屬於公共範疇的醫療人員的規範明顯更為詳細和完備，而屬於私人範疇的醫療人員的規範則顯得簡單和粗疏。而且，同為醫療人員，在各自取得資格認可的要求和程序、職業紀律和守則的要求等方面多有不同，面對社會對醫療服務的要求愈加迫切的情勢，更加凸顯出管理規範層面的不足。因此，本委員會認為，提案人的建議符合社會對本澳醫療服務體系規範化的期待，透過完善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進一步優化醫療衛生體制建設¹，有利於實現對整個醫療行

¹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社會文化範疇第二部分《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工作回顧》衛生領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的有效管理，從而推進改善醫療服務環境，最終達至為市民提供更為妥善的醫療衛生服務的目標。

二．法案建議將十五類醫療人員納入規範的理由

20. 法案最初本文第二條第一款建議規定如下十五類醫療人員：

- (一) 醫生；
- (二) 牙科醫生；
- (三) 中醫生；
- (四) 藥劑師；
- (五) 中藥師；
- (六) 護士；
- (七) 醫務化驗師；
- (八) 放射師；
- (九) 脊醫；
- (十) 物理治療師；
- (十一) 職業治療師；
- (十二) 語言治療師；
- (十三) 心理治療師；
- (十四) 營養師；
- (十五) 藥房技術助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 也即是說，只有上述人員將被納入政府的註冊規管範圍。

22. 對於法案擬劃定的醫療人員的範圍，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解釋其理由，澄清是否只要是具治療、診斷性質的行為就會被納入規範。

23. 提案人稱，醫療行業的發展日新月異，專業繁多，當中有一部分需要規管，有部分則需要以不同的層級去處理。之所以要透過法律去規管法案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十五類醫療人員，原因是為了確認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經驗、品格、能力等是否適合執業，簡單而言就是判別其是否適合醫治病人。其所提供的服務的範圍、所使用的名銜等，都應受法律規管。醫務委員會經過約兩年時間的討論，向業界諮詢及多次討論²，參考鄰近國家或地區醫療人員的註冊制度，尤其是我國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的制度，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在現有法例規管的醫療專業的基礎上，訂定了現時納入法案當中的十五類專業。

24. 在將哪些醫療人員納入規範的標準方面，政府參考了香港立法會 2011 年就規管哪些專業人士所提出的三個考慮因素：1) 行業對公眾構成的風險 - 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如未達到標準會令公眾受到損害，當存在這種風險則意味需立法規範 - 即透過註冊制度規

² 關於治療師的分類，提案人稱，澳門物理治療醫師公會、澳門職業治療師公會及澳門語言治療師協會指，康復醫學主要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當然也有其他的醫療人員參與，如康復醫生、義肢矯形師、足部矯形師、聽力師、康復護士等。三會一致認同，專業認證應與國際接軌，參考香港、台灣地區，以及澳洲、美國、加拿大等世界醫療先進的國家，在康復範疇中只將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三個專業納入認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範；2) 行業的人數及就業性質 - 如音樂治療師或戲劇治療師，屬新興行業，市場上所占的人數比例少，且對公眾構成的風險低、甚至風險為零，故現階段無意將其納入法案的規管範圍內，但也不排除將來因應行業發展趨勢(人數增多、風險上升)而決定納入註冊制度；就業性質 - 對於一些風險不高，甚至接觸病人的機會很少的人員暫時亦不納入註冊制度，如做義肢的技術員。3) 註冊程序的成本及效益 - 專業資格的評估及執業註冊的程序複雜、成本高，成本效益方面亦是考慮因素之一。

25. 有議員認為，如果是因為工作量大而導致不能納入，建議當局可考慮將過渡期設計得長一些，以專業發展需要及有利於居民健康為考慮前提，並以本科學歷基礎為標準，將更多專業納入；又或可考慮大灣區發展機遇，認可在鄰近地區實習的人員。也有議員對於以從業人數多寡作為標準提出質疑。

26. 提案人回應解釋稱，醫療範疇的註冊涉及多類專業，工作量大是自然的，但這是政府的責任，主要並非因工作量大而不納入。涉及的從業人數方面也是如此，以脊醫為例，其人數亦不多，只有三人，但考慮到市民的需要，還是決定將其納入規範，所以更重要的還是考慮到風險的因素。

27. 有議員關注藥房技術助理如何晉升至藥劑師的問題，並建議透過學分制讓藥房技術助理可以修讀課程向上流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 提案人回應稱，藥房技術助理與藥劑師分屬兩個獨立的專業，兩者之間並不互相取替。如果藥房技術助理要取得藥劑師的資格，就必須修讀一個正式的藥劑師課程，而不是一個單純的補充課程。當然也不排除因應學生在大學已經修讀過的基礎課程而允許其免修部分學科。

29. 關於上述十五類人員的範疇分類，有議員指出，醫生的概念中包含有內科醫生、外科醫生、兒科醫生等，質疑法案為何未作相應的細緻分類，此外，還有如藥房技術助理與藥劑師為何不能合併為同一類，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心理治療師為何不能合並為同一類，如何界定各類專業之間的界限。

30.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所建議的十五類人員不論是名稱還是分類都不是澳門自創，而是與國際接軌的需要，參考了香港、台灣、內地、新加坡、澳洲等地的比較法經驗。而且，在這些分類中有十三類在過去一直有相應的發牌制度，只有兩類是新增。各個專業都有其特定的職業範圍，以後會以不同的法律形式去頒佈規範。

31. 關於法案中所使用的“醫生”的概念，提案人解釋稱，“醫生”包括“全科醫生”與“專科醫生”，也即是說，無論是全科醫生還是專科醫生均屬“醫生”專業，均需取得資格認可證書，受本法規範，只是因為不同專業的特性而分為各個臨床專業分科。普通科醫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需要進修六年後才可能成為專科醫生，也就是要求普通科醫生在掌握內科、外科、婦科、兒科等全科內容後才可以再進修專科，即，任何專科醫生都需要有全科醫生的基礎，而這裡所稱的“全科醫生”其實稱之為“普通科醫生”更為合適。在程序上說，欲成為專科醫生者，必須先取得由醫療專業委員會頒授的“全科醫生資格認可證書”以及由衛生局發出的“全科醫生執照”，然後再按照補充性行政法規的規定完成專科實習醫生培訓，取得由醫學專科學院頒授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格”，方可向衛生局申請“專科醫生執照”。

32.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一款中對於治療師所作的類別劃分，有議員認為，既然法案關於“醫生”的概念採用的是概括的方式，對於“治療師”亦應採用同樣的立法技術，以一個統一的概括性概念去規範所有類型的治療師，而不必要將其作過於細緻的分類。

33. 提案人解釋稱，醫生與治療師兩者有區別，醫生的培訓是從普通科醫生開始，而治療師不是，後者從一進入大學就選擇成為物理治療師或是其他治療師，沒有一個先做普通治療師然後再晉升的概念，沒有一個普通科與專科區分的概念，這一點與醫生有很大的不同。作為醫生首先要讀完整的人體學科，然後才可以選擇人體的某一部分作為其專業。而治療師則不同，選擇成為物理治療師，不會因為缺乏語言治療的知識而出現物理治療事故。而且，正是由於目前法律不完善，無法與國際接軌，才會在法案當中建議對治療師加以分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4.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一款(二)項只是建議規定有“牙科醫生”，然而，實際上尚存有一些牙科醫師，委員會希望提案人介紹相關人員的情況以及未來如何對待這些從業人員。

35. 提案人稱，由於歷史原因，過去對一些不具備正規學歷、學位的牙科醫師發出過牌照，這些從業人員的級別低於牙科醫生，其執業範圍亦比牙科醫生受到更多限制，比如不能處方精神科藥物。由於目前已經沒有相關的課程設置，執業人數亦逐年下降，2014 年為 57 人，2015 年為 53 人，2016 年為 49 人，2017 年為 46 人，2018 年為 43 人。在這些從業人員中，沒有 40 歲以下的人，40-59 歲的有 6 人，60-79 歲的有 35 人，79 歲以上的有 2 人，這些已獲發牌的從業者，其執照將繼續有效，可以繼續執業直至其退休，將來要求所有牙醫都必須具備基本的學士學位，所以不會再發出新的牙科醫師執照。

36. 與上述情況相類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一款(三)項只是規定有“中醫生”，實際上尚存有一些中醫師，委員會希望提案人介紹相關人員的情況以及未來如何對待這些從業人員。

37. 提案人稱，現存的註冊中醫師的學歷主要是來自內地，然而，目前內地已沒有相關的課程設置。亦有部分中醫師是透過祖傳的方式取得資歷。目前，相關執業人數亦逐年下降，2014 年為 196 人，2015 年為 191 人，2016 年為 187 人，2017 年為 167 人，2018 年為 161 人。在這些從業中醫師當中，40 歲以下的有 5 人，40-59 歲的有 31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0-79 歲的有 115 人，79 歲以上的有 10 人。出於對歷史的尊重以及肯定這些從業者從過去至今對本澳醫療系統及市民健康所作的貢獻，這些中醫師所獲發執照將繼續有效，但將來不會再發出新的中醫師執照，所有中醫生必須具備基本的學士學位。

38.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的“中藥師”，委員會請提案人解釋其與“中醫生”之間的關係，並擔心是否會出現法案所禁止的兼任的情況。

39. 提案人稱，中藥師在中藥生產、炮製、鑑定、質控、促進合理用藥及降低中藥風險等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中醫生與中藥師的學歷要求、性質及專業類別均不同，簡單說就是，中醫生負責診斷和治療病人，中藥師則負責管理藥物。故不會出現法案第二十三條所稱的兼任的情況。

40. 委員會亦希望瞭解目前獲發“診療輔助技術員”准照及“治療師”准照的人員情況，提案人解釋稱，醫務化驗師、放射師對應第 84/90/M 號法令中所指的“診療輔助技術員”准照；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對應“治療師”准照。上述人員將按照法案第 58 條的規定過渡。提案人亦指出，由於目前沒有中藥師及營養師的註冊制度，現在以私人制度從事這兩個專業的人員需要按照本法的規定考試和實習，因此，這些人員不存在過渡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1.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解釋和觀點，委員會表示理解和贊同。

三．未納入法案規範的醫療人員

42. 提案人在本法案的諮詢文本中稱，“對於尚未列入文本規管的其他合資格的醫療人員，將制定相關指引、以非註冊方式進行規管，並明確其執業範圍”。

43. 對於上述擬透過非註冊方式監管的情況，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將以該方式監管的醫療人員的範圍，以及所謂“非註冊方式”的具體含義。

44. 提案人稱，初步建議將以下人員納入“專業登記技術人員制度”加以監管：

- (一) 聽力師（聽力學學士或以上學歷）
- (二) 音樂治療師（音樂治療學士或以上學歷）
- (三) 足病診療師（足病診療學士或以上學歷）
- (四) 運動創傷防護師（運動訓練(Athletic training)相關學士或以上學歷）
- (五) 義肢矯形師（義肢矯形學學士或以上學歷）
- (六) 視光師（視光學學士或以上學歷）
- (七) 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學士或以上學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八) 體外循環師（醫學相關或科學相關（如化學、生物、醫技等）學士或以上學歷，並完成體循師的培訓課程或碩士課程（須包含臨床實習））

(九) 藝術治療師（藝術治療相關碩士或以上學歷，並完成一定時數的臨床實習）

(十) 戲劇治療師（戲劇治療相關碩士或以上學歷，並完成一定時數的臨床實習）

45. 提案人稱，很少有亞洲國家或地區將該上述各類治療師納入規範，包括我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均未有規範。台灣地區有將聽力師納入。香港有將視光師納入。澳門亦有許多人從事視光師工作，如果將視光師納入註冊制度當中規管，相信有很多視光師會因不具備相應的學歷而不能符合專業資格的要求，這可能造成很多人失業，而很多人則配不到眼鏡。而且，雖然如果配眼鏡配得不好，可能影響到視力，然而需要考慮存在的風險是否足以表明應將其納入規範。

46. 委員會與提案人就法案不納入上述十種專業的理由以及該等專業是否具備醫學價值進行了進一步探討。提案人稱，本法案所擬定的十五類專業是經過仔細研究的結果，若將註冊制度的適用對象擴展至其他醫療專業，該制度將更趨複雜，亦會耗費大量的公共資源，必須十分慎重，故認為暫不具條件將其他醫療人員一一納入，以免陷入“註冊疲勞”的困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7. 一些醫療人員未被列入法案，例如音樂治療師、聽力師、視光師等，並不代表其治療手段不具醫學價值，而是考慮到有關專業的醫療風險較低及執業人數較少，未有納入註冊制度的迫切性，為此，建議參考鄰近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設立專業登記技術人員制度，由衛生局主導，透過登記名單的方式進行規管，並制定准入標準及專業守則，適度規範相關人員的行業操守。

48. 委員會關注上述登記管理制度將會採用的形式，並指出，現在才開始去構思非註冊制度，包括其規範方式、內容、登記模式、法律後果等，與本法案不能同步出台，而法案將部分醫療人員排除在註冊制度之外，卻遲遲不能設立登記制度，由此擔憂會為業界帶來負面影響。

49. 提案人表示，上述問題正處於研究階段，尚未有明確的方案，如果需要立法的話會考慮提出法案送立法會審議。但提案人確認，從廣義上說，凡從事醫療行業者均可稱為醫療人員，其中就包括以非註冊方式受到規管的人員，這一類醫療人員與註冊醫療人員的不同之處是，非註冊人員無需履行或執行醫療事故法。對於這些人員，政府擬透過登記的方式進行規管，並制定准入標準及專業守則，適度規範相關人員的行業操守。

50. 有議員提醒，按照以上的設計，一些目前正在內地就讀運動醫學範疇的學生畢業後可能不被認可，而同樣修讀該類課程的畢業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以往是獲得認可的，政府應該關注這些在政策改變之前已經在讀的學生的過渡問題。

51. 提案人回應稱，修讀課程畢業回澳後可以從事的工作其實很多元化，並不限於從事註冊醫療人員的工作。以運動醫學為例，早前衛生局牌照科所發出的牌照只是籠統的稱為“治療師”，並無區分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當時經審視相關人士的學歷後認為其符合治療師的要求。現在來看，就讀內地大學運動醫學範疇的人士都不能從事醫療行業，甚至連內地都沒有這個行業，澳門也難以發牌。在實務上，多年前本澳已經停止發出運動醫學牌照。事實上，未必所有學科的畢業生都能夠從事醫療行業，但其可以有許多其他的工作機會，比如在運動隊中做顧問等。

52. 有議員堅持認為，既然在 2004 年本澳仍有就運動醫學範疇發出治療師牌照，就應該區別對待新入讀的學生和即將畢業的在讀學生，為此，建議對在讀生設立過渡期。此外還提出，畢業於台灣的運動創傷防護師專業者是否可以被納入物理治療師。

53. 提案人辯稱，運動治療師並非國際認可的醫療專業職銜，其學歷要求、執業範圍與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均存有差異，無法將前者納入後兩者之專業。經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如香港、台灣、新加坡等，運動治療師均未被納入註冊制度內，經諮詢康復範疇的業界團體意見，並結合本澳實際情況，考慮在法律生效以後，將不再發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新的相關執照。相應地，會考慮以非註冊的登記制度允許相關專業的人員以運動創傷防護師的名義從事職業。

54. 提案人強調，衛生部門的職責是向病人提供預防、診斷及治療，教育部門則負責學分制度或補充課程的設置。衛生部門充其量只可以建議教育部門向學生提供某類補充課程，但最終大學授予甚麼學位，衛生局無法干預。提案人指出，資料顯示，內地的一些大學比如四川大學、昆明醫科大學、福建中醫藥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等均有提供補充課程，有關課程獲國際組織認可。在職的康復醫學的同事可以報讀有關課程，完成課程後可被正式認可。

55. 至於過渡性規定方面，提案人稱，現有的以“治療師”名義執業的運動醫學治療師，將來可以繼續執業，當局不會取消其牌照，但參考內地的做法，自 2013 年開始，當局已經停發運動醫學治療師牌照。

56. 關於足病治療師，提案人稱，目前有五名足病治療師，考慮到註冊人數和日後在考試及實習的執行操作上存在困難，有關的工作亦可能與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重疊，參考新加坡和香港不設運動醫學治療師及足病治療師的經驗，法案未將足病治療師納入註冊規管的範圍，將來不會再發出相關的執業牌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7. 提案人稱，未來如果有合資格人士提供運動醫學或足病診療，將以專業技術人員登記制度進行規管。

58. 有議員提問，一些從事康復治療工作的人員正在醫療市場提供服務，承擔著語言治療、康復治療或物理治療工作，政府對這些人員如何看待，為何不考慮設立康復治療師註冊制度，即使不設立該制度，是否可以設一個過渡規定。

提案人回應稱，所謂的“康復治療師”至今無法取得牌照，其原因是，治療師自修讀學位課程時便已經被區分為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即這三類治療師均被歸為“康復治療師”，但分別對應三個不同的專門學科。內地的“康復治療課程”是一個學位課程涵蓋了前面三個學科，內地的這個課程主要是為了加速人才培養而設，但問題是有關國際組織並不認可該學位。從邏輯上也可以理解，原本要求每一類別的治療師都修讀四年課程，而該課程則是四年修完三個類別的治療師課程的相關內容。政府的政策取向是與國際接軌，否則的話澳門的治療師難以被其他地區承認。

59. 提案人亦指出，完成上述課程的人員不取決於註冊才可以找到工作，事實上，有一些康復治療師在鏡湖醫院工作，在政府採購的語言治療服務當中，亦有康復治療人員幫手做語言治療，等同於語言治療師的輔助人員。但是如果是要求給予“政府註冊治療師”的地位的話，政府需要作出各方面的考慮，不可能滿足所有的期望。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60.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對提案人的上述解釋表示理解和接受。

四．未納入法案的從業人員

61. 提案人指出，還有一些從業人員不納入法案的考慮範圍，也不納入登記制度，如心理輔導員、營養學家、催乳師、催眠治療師、自然療法師、順勢療法師、量子觸療師、靈氣治療師等。

62. 這些人員一般未經正規及系統化的醫學專業培訓，亦無相關的學歷規範。而且當中的一些人只是自稱為治療師，實則未經科學驗證其效果，故此不考慮將其納入註冊制度。

63. 對於政府未將心理輔導員納入法案，也不打算將其納入登記制度的政策取向，有議員指出，這意味著該類人員不被納入醫療人員的範疇，希望提案人解釋其原因。

64.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中規定有心理治療師專業，其醫治的對象是精神有問題的人或病人，而心理輔導員則負責學校的教育工作或是作為社工，對非屬病人的正常人進行心理輔導。其分別在於：心理治療師是對病人，而心理輔導員是對正常的人，後者不能做治療，亦不可做診斷，因此在工作上涉及的風險並不大。由於其不面向病人，而且不涉及醫療行為，因此將其排除在註冊制度以及非註冊制度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外。事實上，社工、教師亦勝任心理輔導員的工作。心理輔導員一般是開解普通的正常人在生活上、情緒上的壓力，當發現有問題時，需要將患者轉介予正式的心理治療師。還有心理學家，是從事研究工作，不是面向病人、不可以做治療，例如犯罪心理學家，旨在研究人們犯罪的動機，因此，也不將其納入註冊或非註冊的監管範圍。

65.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解釋，部分議員持保留意見。

66. 委員會亦希望提案人解釋為何營養學家不被納入規範。

67. 提案人回應稱，營養學家主要在營養及食物科學方面從事其工作，並非在臨床上面對病人，即使是普通人如老師、社工等都可以教導如何健康飲食，但其並不屬於專業的醫療人員。

五．執業範圍

68.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中所使用的詞彙“業務”、“專業活動”與“職業範圍”的含義給予說明。

69. 提案人稱，職業範圍泛指有權限部門通過立法、專業守則或指引的方式允許執照持有人施行的醫療程序和活動的範圍，亦即醫療人員可從事的業務及可進行的專業活動，比如醫生為病人診症、治療、手術，護士護理病人、換藥、打針等。這些專業的活動需要經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專業培訓才可以從事，如果不屬於本專業或者不具備本專業的資格就不可以提供相關的服務。每一個醫療專業都有一定的範圍限制，不可僭越，醫生有醫生的職責、護士有護士的職責、治療師有治療師的職責，中醫不可以處方西藥，西醫不可以處方中藥。而本條所提及的相關專業活動的從業方式，與每一職業所展開活動的性質相關。這些活動可在公共或私人部門中提供，而後者可以在所從屬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服務的合同制度下執行。

70. 有議員提醒，業界較為關心執業範圍問題，擔心界限模糊會影響醫療人員的日常工作，同時也影響求診者的權利。比如兒科與普通科醫生之間的職業範圍界限，又比如放射檢查是否只可以交由專科醫生去做。亦有議員詢問，護士經過一定的培訓之後能否進行一些醫生的操作？認為護士有能力學習和操作，如果護士能夠接手一些醫療行為，可以增加操作人員，部分減輕人力資源的壓力。

71. 提案人在回應中承認，有一些問題存在爭論，例如物理治療師在一些國家可以做針灸，稱之為“針刺”，從中醫的角度來看，所使用的是中醫針灸原理或方法，利用了“穴位”的概念。但在物理治療的角度來看，所利用的不是“穴位”的概念，而是“部位”的概念。在澳門，經過討論後認為，澳門的物理治療師不可以做針灸，因為其只是取巧借用針刺的概念，缺乏相關的理論知識。針灸屬於中醫的執業範圍，是中國的國粹，需要尊重中醫的精神。在這一點上我國內地、澳門與外國不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T' and 'S' at the top, and several other initials and marks below.

72. 提案人指出，醫學一直在進步，醫生或者某一範疇的醫療人員可以做些甚麼，可能過去、現在與未來會有所不同。但強調，首次就醫應該是看全科/普通科醫生，然後才會去看專科醫生。例如眼部問題，一般的全科醫生都可以處理紅眼病，但嚴重的青光眼或者白內障就要看眼科醫生，需要做手術。這在執業範圍方面會有規範。又比如超聲波檢查，隨著器械的進步，其發展甚為迅速，普通醫生都可以做超聲波檢查而無需專科醫生。這個例子說明，執業範圍是會發展的，很難確定地說甚麼可以、甚麼不可以。

73. 關於護士的醫療行為，提案人稱，在外國甚至有護士作剖腹產手術的先例，其成功率甚至高於醫生，出現併發症的情況亦少於醫生，但提案人強調，其中的原因可能包括醫生與護士所處理個案的複雜性程度不同。此外，在外國，護士可能也可以進行門診或其他的一些操作。提案人認為，如果澳門也允許護士進行一些類似的操作，比如處方藥物、發出病假紙等，從政府的角度去看並無問題，但這種發展要視乎需要，視乎護士行業認為自己可以在接受培訓後做到這些操作，亦視乎醫生也認為這樣作沒有問題，也就是在醫生與護士兩個行業之間互相都能夠接受，所以需要兩個行業共同商討。除了法案所擬定的十五個行業外，衛生局也要去平衡，避免一業獨大或壟斷。

74. 關於執業範圍，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問題是，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職業範圍。有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指出，職業範圍關係到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如果交由行政法規去訂定，法律當中缺乏具體內容，在沒有清晰規範的情況下，假如出現問題，如何處理醫療保險。有議員提醒，執業範圍是法案的核心，醫療人員十分關心，希望可以推進使得法案在該事宜上的規定更加清晰一些。也有議員認為，執業範圍由行政法規規範，立法會缺乏審議是否存在過界或無牌執業問題的條件，亦無法審議相關的處罰前提是否合理。這不單是涉及業界的利益，也關乎全澳市民的利益。如果有醫生因超出其執業範圍的行為而導致病人權益受損，病人可以追討賠償，但如果市民在法律當中無法知悉詳情，或者不甚清楚，將會衍生社會問題。

75. 提案人回應稱，理解議員希望瞭解法案所建議的十五個專業各自做些甚麼，但考慮到執業範圍的內容太過龐雜，如果要將其寫進法律當中，形同將整部教科書加入法案，雖然技術上沒有問題，但考慮到醫學在不斷發展，需要隨時調整、增減，如果每次修改都要經過立法會的話會不夠靈活。

76.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為讓公眾及業界清楚知道每一專業的範圍限制，避免出現因不清楚執業界限而違反規定的情況，提案人在修訂文本中建議改為以法案的附件、概括性地對“執業範圍”作出定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7. 提案人稱，文本附件所列的執業範圍屬開放式表述，因應醫療技術的不斷發展，十五類專業的執業範圍的具體實施細則將由醫療專業委員會訂定，並適時進行檢視及修訂，以更具專業性及靈活性。提案人並補充說明：

- (1) 基於十五類醫療專業各具獨特性，相應的執業範圍將因應不同的專業而有所不同，難以用統一的表述方式描述各自醫療專業的工作內容，再加上醫療技術發展迅速，隨時會發展出新的醫療項目，故不宜將有關專業的執業範圍鉅細無遺地列明。
- (2) 已就行文作出修改，盡可能統一各專業執業範圍的表述方式。
- (3) 有關牙科醫生執業範圍的補充說明：

- 1) 牙醫除了診斷和治療牙齒的疾病外，亦需要懂得診斷和治療口腔的疾病，所以牙醫的大學教育亦要修讀口腔醫學，口腔病理學和口腔頰面外科的科目。此外，在推廣口腔衛生教育方面，亦不可以只包括預防牙齒的疾病而忽略了整體口腔的健康。

一般而言，在外國畢業的牙科醫生，他們在大學修讀的本科是牙科醫學；在中國內地畢業的牙科醫生，他們在大學修讀的本科是口腔醫學，而國外的牙科和國內的口腔科修讀的基礎課程基本上是一致的。

- 2) 在牙科醫生的專業操作中，難以僅處理牙齒的問題而忽視了連帶的口腔問題，因為兩者是無法分割的，為此，牙醫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A' at the top, and several other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執業範圍包括預防、檢查、診斷、治療牙科及口腔科的疾病。

78.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提出的上述修訂方案。

六．登記註冊的流程

79. 應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對醫療人員登記註冊的流程作了概要介紹。首先是登記程序，該程序由醫療專業委員會負責，流程包括：1. 向醫療專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通過學歷文件審查；2. 參加考試；3. 考試及格者予以辦理臨時登記並發給實習執照；4. 進行為期至少6個月的實習；5. 通過最後評核；6. 辦理確定性登記並發給資格認可證書。至於註冊程序則由衛生局負責，醫療人員取得資格認可證書後可向衛生局有權限部門申請執業註冊。

80. 提案人進一步解釋稱，向醫療專業委員會提出申請後，需要審查學歷，要求持有大學畢業證書，不論其是否畢業於澳門的大學。申請的專業須符合其所修讀的專業領域。申請進入法案所列的十五個專業要求申請人均須為全日制畢業，不接受以兼讀、走讀、遠程等方式取得的學位。在考試方面，筆試的內容會多一些。實習期一般為一年。提案人強調，獲發資格認可證書之後，如果想執業，還需要具備一定的條件，比如身體健康、無犯罪記錄等，除此之外，還要求其擬執業的場所要合格，例如要位於商業大廈或地鋪，不得在住宅開設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所，場所內要具有洗滌設備等等。只有場所亦符合要求，才可以發出執業執照，該執照每三年續期一次，相關醫療人員要持續進修取得一定的學分或分數，保持其醫學水平。也就是說，醫療人員的資格是永久的，但執業資格需要續牌。

81. 有議員希望瞭解提案人對於某些在大學期間以交流方式完成學業者（例如在澳門的大學修讀某一學科兩三年，然後又到內地或者外國的大學修讀醫學，畢業時可以取得兩間大學的文憑）如何看待，提案人回應稱，合作辦學在全世界都存在，即所謂的交換生，這由大學自己決定。澳門衛生局只是看所獲得的畢業證書，只要是官方認可的正規大學就應該獲得承認。

82. 亦有議員提出，業界有意見認為持續進修不應該與執照續期掛勾。提案人就此指出，之前的諮詢報告顯示，超過 90% 的意見同意持續進修與執照掛勾。提案人認為，這不單是關乎業界的權益，更需要保障市民的健康。而且，這一要求在世界上亦較為普遍。

83. 對於提案人觀點，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表示認同。

七．公共利益

－ “醫療服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84.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建議將提供醫療服務視為衛生範疇的公共利益活動，就此，有議員問，本條中所稱的“醫療服務”與第84/90/M號法令第二條中所稱的“衛生護理服務”有何區別？

85. 提案人稱，在衛生護理服務中，護理服務是由護士提供，但整個服務並不是只由護士提供而是由15類醫護人員一起作出，因此不能將服務的概念局限於衛生護理服務。當前使用“衛生護理服務”一詞實際是對英語的 Health care 及葡語的 Cuidado de saúde 的錯誤翻譯。在中文中，“護理”僅限於護士的行為，然而15類醫護人員都可以提供醫療服務，不只是護理。未來會將 Health care 譯作“醫療服務”，也有其他地方將之稱作“醫療衛生”，考慮到“衛生”可以被包含在“醫療”當中，因此在本澳已草擬或正在草擬的法規中使用“醫療服務”這一中文表達較為恰當。

-醫療服務的提供者是否僅限於本法案所擬定的15類醫療人員

86. 法案中雖然提及“提供醫療服務”，但具體哪些醫療人員才是該類服務的提供者？

87. 提案人回應稱，本法案清晰擬定了15類註冊醫療人員，因此，非屬這些人員者所提供的服務不會被視為本法案所指的醫療服務，但以非註冊方式監管的醫療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可以是廣義上的醫療活動。



-為何在法案中規定“公共利益”

88. 委員會成員希望瞭解在一部主要是規範醫療人員資格的法案中規定“公共利益”的用意，這一規定擬產生甚麼法律效果？如果在法案中無此規定會有何影響？

89. 提案人回應稱，公共利益不是一個統一的概念，其在法案當中的功能是作為行政活動的原則以及行政組織的標準，背後的目的則是為了捍衛公共利益，以減少專業實踐中把某些私人利益凌駕於社會整體利益之上的風險。提案人指出，醫療服務提供的公共產品不同於普通服務提供的產品，後者由自由市場決定供需及價格，而醫療服務不能有如同一般商品那樣的交易特點。生病和受傷的情況下不能不購買醫療服務。由於信息的不對稱，病人沒有議價能力。醫療服務以治病救人為目的，不論病人是否有購買能力都要先施救。不容許醫療人員以追求利潤為目的，不得壟斷或妨礙自由競爭。為此，需要以法律規範專業資格、道德操守，並且明確該服務是公共利益。提案人並指出，在現行的第 84/90/M 號法令當中已有關於公共利益的表述。

-是否應將“提供醫療服務”設定為“公共利益”

90. 有議員指出，醫療服務是透過檢查、診斷、治療、康復以及提供藥品、醫用材料、器具等方式產出非物質形態產品的服務，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屬於服務型行業無疑，也無可否認具有倫理性和公益性。然而，如果將醫療服務作為公共利益會令人擔心是否可能濫用概念，造成侵犯權利的問題。議員不同意簡單地認為政府的行為必然代表公共利益，提醒目前法律已經賦予衛生局相當大的權力。議員質疑是否政府基於公共利益就可以認定某一醫療行為違法，從而做出各種禁止命令，例如疫苗因停電而無法冷藏導致失效，醫生使用這種失效的疫苗，對此，是否可以出於公共利益的理由，不准私家醫生再從事疫苗注射。出於上述憂慮，有議員主張可以將公共利益的範圍適當縮小。

91. 提案人回應稱，衛生局沒有權力基於公共利益就不准從事某種醫療活動或者取消某項醫療服務，只可能是某一醫療人員個人被禁止從事醫療活動。關於議員提及的疫苗問題，提案人指出，目前只是限制疫苗，因為其他藥物是否失效可以即時明確地知悉，但疫苗是否失效很難即時判定，其影響可能延遲到下一代才能發現，因此需要政府介入，目前只是不准醫生儲存疫苗。提案人並由此引申到醫藥分家問題，認為容許私家醫生儲存藥物有很大風險，違反全世界醫藥分家的趨勢。國家已嚴格限制以藥養醫，醫院不可以透過藥物牟利，但醫院也有藥劑師、有藥房，因此可以處理藥物，而私家醫生並沒有藥物管理方面的訓練，所以趨勢是醫藥分家，至於政府是否要強制醫藥分家，還要看市民的利益。

92. 提案人強調，醫療服務有別於其他行業，市民使用醫療服務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健康，而不是享受“醫療服務”本身；同時，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療服務涉及公眾的健康及生命，尤其是公共衛生、疾病預防、傳染病控制等，因此是一項公共利益活動。

93. 基於國際主流經濟學中“健康的外部性效應”理論，良好的市民健康不僅給市民自身帶來幸福和財富，同時也為社會發展做出積極貢獻；反之，當居民健康不良或者出現疾病的時候，則需要消耗社會資源進行醫治。因此，保障和維護市民健康是社會的公共利益，政府有責任和義務確保市民接受良好且安全的醫療服務。

94. 醫療服務行業具有高度的“資訊不對稱性”。醫療人員具有高度的醫療專業知識，具有資訊的優勢，可以利用其優勢獲取不正當的經濟利益；而患者沒有相應的知識和技術，處於資訊的弱勢，難以充分地保護自己的利益，故必須依靠政府或者其他社會公共組織進行監管。

95. 提案人重申，訂立「公共利益」條文，目的是保障市民健康這一項公共利益，期望藉著條文的規定，喚起社會的重視，提醒醫療人員其工作的嚴謹性。因為作為醫療人員，具有高度的社會責任，其所提供的不僅是“服務”，更重要是維護市民的健康。因此，對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的嚴格規管尤為重要，例如近期非法儲存疫苗及提供過期疫苗等違規個案均有上升趨勢，若無法妥善監管，將嚴重危害公共利益。為此，有必要將相關條文列明於法案中，讓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監察更具正當性，確保市民接受良好且安全的醫療服務。倘若醫療人員從事損害公共利益的活動，衛生局將依據現行法規予以懲處。

— “公共利益”與病人的隱私權

96. 有議員提出，公共利益是一個內容不確定的概念，可能有時候會與病人隱私權的保護相衝突，擔憂將醫療服務直接等同於公共利益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97. 提案人承認，在隱私權保護方面存在一定的爭議，比如醫生是否應該或是否有責任將病人患有愛滋病的情況告知其配偶，部分意見認為應保護病人隱私，部分意見認為應保障其配偶的生命安全，亦有部分意見認為配偶之間是否坦誠是他們自己的事情。提案人認為，醫生首先應對病人負責，保護其隱私，最好建議病人自己說出實情，如果實在不成的話，還是應選擇告知其家人。甚至有些病情醫生不會如實告知病人，而是選擇告知其家人，比如一些絕症。這涉及到醫生對病人承受能力的判斷或者其家人可能受到的傷害的判斷，當然，對於某些烈性的傳染病，就必定會公開，以防止其傳播，為此，甚至可能要對病人施加一定的限制。

98.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對於提案人的上述解釋表示認同。



八．醫療專業委員會及其職權

—性質

99. 委員會希望提案人就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二款所建議的醫療專業委員會的性質作出解釋。

100. 提案人稱，經參考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及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的規定，擬設立的醫療專業委員會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其目的是為醫療人員進行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規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專業行為紀律。

—職權

101. 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二款建議規定，“認定醫療人員因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而導致的紀律責任，屬醫療專業委員會的專屬職權”。

102. 委員會指出，該規定中所稱的“專屬職權”可能在實務中引起一些疑問，比如，如果一個違反職業紀律的行為同時可能構成醫療事故責任，醫療專業委員會與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兩者各自的職權有無可能發生衝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103. 提案人回應稱，上述兩項職權有所分別：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負責分析並評估醫療活動有無違反醫療上的規定，判別是否屬醫療事故，但並不具有懲處權。醫療專業委員會則負責判別醫護人員是否違反紀律規定，是否須受紀律處分，並且具有懲處權。醫療專業委員會的介入並不取決於醫療事故，亦不取決於有人受損害。因此，兩者之間並無衝突。

104. 有議員對醫療專業委員會在處罰方面的權限表示疑義，問該委員會經預審後提出的處罰意見是否能夠約束到衛生局局長。

105. 提案人回應稱，衛生局局長會尊重專業意見，但如果其認為預審機關的結論性意見的確有錯，亦不排除其作出自己的判斷，甚至是將案件退回醫療專業委員會重新調查。

106.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觀點，個別議員持保留意見。

-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的組成及運作

107. 委員會關注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的組成人員情況，就該委員會中來自公共領域的代表是否屬醫療人員，以及來自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是否必須為經註冊人員提出疑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1'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08. 提案人回應稱，該委員會中來自公共領域的代表必須為醫療人員，事實上，不論是來自公共領域還是私人領域的代表，均必須為經專業資格認可、登記註冊的醫療人員。就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代表而言，其應具有適當的經驗，且在其所從事活動的醫療範疇內被公認為傑出及具備適當的資格，當中也可以包括高等教育機構內的醫療人員。

109. 有委員會成員關注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中公、私代表的比例問題，提案人解釋稱，本意並不是要刻意作這樣的區分，因為僅僅是按照 15 類醫療人員的範疇作區分已經十分複雜。經聽取業界意見後，計劃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委任 15 個範疇的醫療人員代表，共計 23 名成員，可能在其中公職人員會佔大多數。代表的選擇並不取決於其所在範疇的人數，即使該範疇人數少，亦會有一名代表，即，15 個範疇各自均有一名代表，此外，還有 4 名來自教學領域的醫療人員、1 名護理範疇的代表、醫學院 1 名代表、專科醫生 1 名代表、中醫 1 名代表，還要考慮政府的 4 名代表，因此，需要審視比例作出平衡安排。

110. 有議員提出，私人醫生方面應留有一個代表份額，並質疑有可能 15 個範疇的代表變相都是來自公共範疇。提案人回應稱，行政當局的代表人數必須高於私人領域，即通常情況下會佔過半數，但並不是刻意去強調這一點，只是要求具有代表性。事實上，由於每一範疇的醫療人員只能有一個代表，難以確切規定該代表是來自公共領



域還是私人領域，如果設定某一比例的代表必須為私人領域的話，15類人員中又未必能夠達到這一要求。

111. 實際上，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一款的表述，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中一定會有私人領域的代表，不會是所有代表都出自公共領域，但具體比例的確並未體現在法案的規定當中。有議員呼籲應該相信政府會作出合理的安排，無謂逼迫政府規定醫生範疇的代表一定要來自私人領域，但同時亦提醒提案人要注意醫療專業委員會的認受性，認受性越大，就越會獲得業界接受，其展開工作亦會越方便。

-醫療專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112.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醫療專業委員會以全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方式運作，而根據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醫療專業委員會的絕大多數具體工作及職權由專責委員會承擔。因此，專責委員會的組成更為受到本委員會的關注。

113. 提案人稱，經過公開諮詢及醫委會討論，擬在全會下設兩種專責委員會：資格認可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也不排除按需要設立其他的專責委員會。就每一個專業將會設有一個獨立的資格認可委員會，也就是會設15個資格認可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將設不多於7名成員，亦可能是3名或4名，具體數目要視相關專業的人數、考試的工作量等因素而定，例如醫生、護士範疇的資格認可委員會會有7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員，脊醫範疇的資格認可委員會會有 3 名成員。紀律委員會專門負責處理紀律程序方面的工作，成員人數無需太多，暫定不多於 7 名，初期可能會有 5 名，日後增加至 7 名。每一專責委員會內會有一名全會的成員，也就是說，15 類醫療人員的全會代表均會成為相應的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由此而使資格認可和登記申請得到同一專業領域的專業人員的評審，從而有助於提高委員會的行動能力。但紀律委員會的 7 人不能涵蓋全部 15 類人員的範疇，作為輔助，會邀請相應的專責委員會發表意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ei".

114. 有本委員會成員提出疑問：醫療專業委員會中的專業培訓機構的代表是否一定是出自本澳的培訓機構，鑒於澳門只有幾間院校，範圍不大，擔心將來受社會質疑。

115. 提案人回應稱，一定是本地培訓機構代表，不可能來自外地機構。教學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環節，培養醫生、護士、中醫生、甚至專科醫生，因而需要有一定的代表。其實還有許多專業的教學比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等無法被全部涵蓋，因為 15 個類別的專業已經各自有一名代表，不可能再因應每一個範疇去設教學機構的代表，只能取一個平衡。此外，在 15 類人員中，醫生、護士以及中醫的重要性及所佔比重是比較大的，可以平衡這三類人員在 15 類人員中所佔的人數比例。



-補充性行政法規

116. 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條規定，醫療專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對此，本委員會多位成員提出異議，認為有損法律的完整性，建議提案人將一些相對確定的內容納入本法案。

117. 提案人回應稱，是否要在法律層面規定的更為細緻，尚須考慮將來操作上對靈活性的需求，但同意將若干內容補充納入法案。

-對專責委員會決議的申訴

118. 本委員會注意到，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對於專責委員會的決議可向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提起必要上訴，但並未明確提及聲明異議的申訴機制，因此希望提案人予以澄清，是否不賦予相對人聲明異議的權利。

119. 提案人回應稱，並不排除適用聲明異議的機制，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九條，《行政程序法典》補充適用，因此，原則上有聲明異議的權利。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d' at the top,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and signatures below.

-默示駁回

120.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了默示駁回制度，按照該規定，醫療專業委員會對於針對專責委員會決議的上訴，限定在三十日內作出決議，若出現逾期的情況，即視為默示駁回當事人的上訴。委員會對此規定表示了疑慮，擔心會否出現消極行政、損害當事人權益的情況。

121. 提案人解釋稱，此解決方案旨在確保醫療人員可自向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就專責委員會的決議提起必要上訴的 30 日後，針對該全會缺乏明確的決定而提起司法上訴。為此，在法案中明確規定：若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沒有在 30 日內審議醫療人員提起的必要上訴，有關上訴將視為駁回。法律賦予醫療人員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的權利，而毋須等待《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 90 日期間。

122. 此解決方案可避免醫療人員因行政當局的工作拖延而受到損害，並保證其可盡快向法院作出申訴。

123. 經考慮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關於醫療專業委員會及其職權的規定提出了若干修訂建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九．持續進修專業活動與學分制

—組織機構

124. 有議員希望瞭解法案所指的持續培訓活動是由何機構舉辦，提案人回應稱，醫療專業委員會可以組織培訓活動，各個專業機構或民間的專業團體亦可以組織培訓活動，但後者所組織的活動要遵循醫療專業委員會訂定的準則、指引，並非任何培訓課程都會被認可，需經審議程序。

—管理方式

125. 有議員以工程界為例指出，對持續專業進修課程（CPD）的管理宜鬆不宜緊，只要能達到可持續發展即可，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分為專業和非專業，各有不同的時數要求，強制要求只是針對專業的部分，這樣可能更為簡單。

126. 提案人贊同在管理上宜鬆不宜緊，強調要求持續專業進修的目的就是希望鼓勵醫療人員適當參與培訓活動，避免其與專業的發展脫勾。不會對培訓設太多限制，比如醫生的講座不限於醫生去聽，護士的講座亦不限於護士去聽，其他專業人員聽一個不是其專業的講座對其整體的醫學知識層面會帶來一些裨益，只是會按照專業關聯程度設定不同比例的學分，比如中醫生聽西醫的講座，每小時為0.8分。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培訓要求

127. 有議員希望瞭解政府對醫療人員參加培訓的時數及學分的要求，提案人回應稱，開會、聽講座，每小時為1學分，要求每年取得25分，但不是必須在當年修滿學分，只要在3年內完成75分即可。網上培訓、寫論文也可計分，但將採用不同的計分方式。

-醫療專業委員會與衛生局的分工

128. 鑒於法案中規定由醫療專業委員會負責統籌持續發展培訓課程，衛生局局長則負責訂定學分的條件，有議員請提案人解釋這兩個實體的分工安排。

129. 提案人解釋稱，執業執照的續期其中一個條件就是修夠學分，關於要求多少學分以及如何取得學分，將由衛生局制訂及頒佈標準框架。至於一些細緻的內容則會由醫療專業委員會負責評定，例如某學科的每一學時對應的各範疇的得分比例。也即是說，由衛生局頒佈學分認可條件，由醫療專業委員會根據這一認可條件從專業的角度評定各個範疇的活動是否取得學分、取得多少學分。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配套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0. 有委員會成員關注“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配套制度是否能配合本法案同步出台，擔心會出現無續期機制的情況。

131. 提案人稱，為配合未來法案的實施，衛生局已於2018年7月1日起推行自願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為期一年（即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計劃的目的是讓醫療人員能持續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同時，藉此活動取得相關經驗，以完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制度，為日後全面推行做好準備。

132. 為配合上述計劃，衛生局定期開辦通識課程，一年4期，每期3個月，每月舉辦4個課程，每期課程相同，合共12個通識課程。課程約為2小時，即2學分，但同一課程僅計一次學分，若醫療人員修讀完所有通識課程，即可獲得24學分，已能滿足大部分的學分要求。

133. 此外，業界團體每年亦均積極舉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衛生局向有關團體提供資助，有關數字見下表³：

年度	受資助單位	受資助活動	資助金額
2017 年	15	27	MOP 395, 638. 20
2018 年	11	18	MOP 630, 104. 00

³ 該表由提案人提供。



十．資格認可及發出執照的強制性

134. 委員會希望提案人就法案最初文本就資格認可及發出執照的“強制性”予以解釋。

135. 提案人稱，此規定的本意是，僅在取得資格認可及完成發牌程序後才允許進行醫療人員的專業工作。在法案中規定有十五類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及執業要件，如果未按照這些規定完成資格認可以及未申請執業執照而從事相關的職業便會違反法律，可能會觸犯《刑法典》第 322 條 b) 項關於職務僭越的規定。例如現時營養師即使是在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服務，亦不受第 84/90/M 號法令規範，但由於營養師這一職業已被納入本法案，未來必須在取得資格認可及執照後方可以提供營養師的服務。又例如中醫生，如果不具有中醫生的專業資格，或者是不具備有關的執照而提供針灸服務，未來就會屬於違法行為，物理治療師也不可以從事針灸工作。即是說，如果無專業認可及無執照而執業便會違反法律；十五類醫療人員之間亦不可以越界執業。

136. 就此，有議員提出，有限度執照似乎並非按照十五類醫療人員去規範，不需要登記註冊，那麼，是否會限制其執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7. 提案人解釋稱，有限度執照限定的是工作時間或工作地點，但相關醫療人員亦必須屬法案所指的十五類醫療人員，符合這些職業範圍才可以執業。另外一種有限度執照是實習執照，這種執照的持有人除了受時間和地點的限制之外，還須受關於實習的規定約束，比如實習醫生不可以從事某些職務，受限於醫生的職業範圍，不可以越界從事中醫或物理治療師的工作，要有高級醫生帶教等。

138. 委員會對提案人的解釋表示理解和接受。

十一．資格認可與執業註冊

139.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中關於資格認可的要件與執業註冊的要件的規定之間並未做任何區分，希望提案人對此予以解釋。提案人回應稱，申請資格認可的人員必須具備適合執業的生理及精神健康條件，以及未經確定判決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本法旨在將專業資格（即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與執業資格分開，除第二十條所指情況外，專業資格永久有效，而執業資格則由取得專業資格的醫療人員向衛生局進行註冊後取得。註冊與取得專業資格之間可能存在一段的期間，為確保執業的醫療人員具備適合執業的生理及精神健康條件，故此，必須再次提交健康證明書，證明未患有妨礙其執業的生理或精神疾病。即是說，這裡包括兩種不同程序：資格認可程序和發出執照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0. 資格認可程序旨在確保醫療人員具備從事相應職業所需的知識。資格認可是醫療專業委員會評估和認可醫療人員符合專業能力最低標準的正式程序。這些標準被視為是最佳和可行的，旨在鼓勵醫療人員努力持續提升。評審是由相關專業的醫療人員組成的評審小組進行。

141. 發出執照程序的目的是審核從事相關職業的技術和後勤能力，是衛生局允許醫療人員從事相關活動與否的程序。訂定發出執照的規定，是為了確保醫療人員符合最低標準，以便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牌照將定期更新，但需要支付一定費用，以及證明已履行持續教育和保持專業能力的規定。發出執照意味著醫療人員可從事該職業或照顧病人，有關職能分配的要件載於本法案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

142. 委員會認為，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設計不僅要考慮醫療人員的職業設計、就業權利和自由，也要考慮到醫療人員作為市民生命和健康的守護者所應具備的資質，因此，法案設計的初衷可以理解，但仍有必要考慮程序安排的合理性。

143. 經考慮委員會意見，提案人對相關的程序規定提出了修訂。



十二．生理及精神健康條件

144.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具備適合執業的生理及精神健康條件者才可以申請資格認可及執業，有委員會成員希望瞭解該規定將會如何執行。提案人回應稱，資格認可和執業註冊時需要提交精神健康證明，此外還需要對類似情況作多種考慮，即使在申請牌照時沒有精神問題，也不排除在其後的執業期間可能出現精神問題，因此，適宜要求醫療人員每年作相關檢查，雖然這樣做可能會比較麻煩。也曾設想過是否應限制執業年齡，比如 70 歲、80 歲的醫療人員身體機能可能會有一定程度的衰退，再去診症是否合適。但總體來說，醫療人員年紀大是否就退下來還要取決於其自身，需要醫療人員自覺。事實上這也是其中一項職業道德守則，當其認為自身的狀況不適宜執業時需要自行停業，而不是要等待他人監督。當然，也有地區設有這樣的監督機構，比如香港醫務委員會內設有一個健康委員會，負責監察醫療人員的健康狀況，如果其發現有醫療人員出現健康問題，經評估認為其不適宜執業，相關醫療人員就不可以繼續開業。

145. 有議員追問，法案設有甚麼程序或措施去瞭解醫療人員的健康狀況？提案人回應稱，根據法案建議的規定，獲得資格認可需要在提出申請時提交健康檢查證明。如果是執業當中的從舊制度過渡到新制度的人員，並未要求其提交相關證明，這就要求其要有道德操守，難以一刀切規定患有何種程度的疾病就不准執業。



十三．實習

—實習錄取試

146. 關於法案建議設定的實習錄取考試，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雖然寫有考試為知識考核，但並未明確規定其內容。對此，提案人的解釋是，知識的內容考核可以是一般或專門、實踐或理論，採用的方式可以是書面或口頭。由於考核涉及的內容廣泛，認為如果要在法案中列明的話可能會對十五類專業的特性造成限制，所以選擇放入未來的相關規章當中去規定。

147. 有議員希望能夠在法案當中進一步明確具體如何進行考核。提案人回應稱，不會是單純的筆試，因為這樣可能會由於欠缺實踐而導致過於書面化，因此亦會安排臨床考核，比如要求判斷如何落藥。口試也是可能的。在提案人看來，考核模式應該是一直變化，希望保留靈活的空間。

148. 有議員亦擔憂是否會因實習額不足而提高考試難度，致使較多的人得不到實習機會。提案人回應稱，不會因為實習額不足而提高門檻，只是希望提高申請者的水平，並指出，最近兩年，在無人數限制亦無實習額限制的情況下，醫生的入職考試都有一半人不合格。提案人的態度是，不是要以考試制度刻意刁難，而且歡迎有更多的人投身醫療行業，但也必須保證醫療人員的水平和醫療服務的質量。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前的考試與十多年前相比的確變得更難些，也就是說對醫療人員的質素要求在提高。

149. 委員會認同，醫療行業關乎病人的生命，應該嚴格把關。鑒於考試的難度可能會增加，有議員呼籲年輕人認真、審慎對待實習錄取考試，仔細思考醫療行業是否適合自己，以免浪費時間卻最終都不能投身進入醫療行業。

150. 有議員問及如果不能通過實習錄取考試會如何處理？

151. 提案人回應稱，實習錄取考試不通過者，可以申請重新考試。至於是否需要對准許考試的次數設限，提案人稱，與實習成本相比，錄取考試成本較低，希望給投考人多些機會。有幾位議員贊同對准許考試的次數不設限制，為考生保留繼續考試的機會。

152. 此外，委員會亦注意到，法案所建議的實習錄取考試開放予非澳門居民，希望提案人對此予以解釋。提案人稱，資格認可僅面向澳門居民，但擬將實習錄取考試開放予非澳門居民，其主要的考慮是：歡迎海外人士參與考試，與國際接軌；對於已在澳門執業的外籍人士（有限度註冊），日後若取得居留權而申請完全註冊時，已通過實習錄取考試者可以直接申請實習，減省等待的時間；對於一些即將取得澳門身份證的外籍人士，可先參加實習錄取考試，待取得身份證



後再申請實習，減省等待的時間；對於在本澳合資格醫療專業院校畢業的外籍生，給予其檢視學習成果的機會。

153. 提案人強調，考慮到資格認可制度是一項新推行的專業認證制度，尚屬起步階段，加上在首次業界諮詢中收到許多反對非本澳居民申請資格認可的意見，經考量實習場地、帶教導師等條件限制，建議僅將考試有條件地開放予非本澳居民，允許其在符合相關條件的前提下參加考試，對於合格通過者，發給考試合格證書，但鑒於資源有限，為保障本地居民利益，對外地人參加實習設有限制，不能申請資格認可。

154.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的豁免考試的情形，委員會質疑單憑學歷證明即可能豁免考試欠缺足夠的理由，提案人同意考慮加入專業證明或經驗證明的規定。亦有議員關注豁免考試是否亦等於豁免實習的問題，提案人給予了否定的回答。

-實習期間

155. 有議員指出，法案建議的實習期為至少六個月，令人擔心是否會實際上用兩年或三年的時間才能完成實習，究竟哪些專業需要六個月，哪些專業需要一年？



156. 提案人回應稱，實習至少六個月，最多一年。實習的目的除了豐富知識，還有就是要熟悉澳門的行醫環境。對於在澳門完成學科的護士和藥房技術助理員，鑒於其對於澳門的行醫環境較為熟悉，所以這兩個行業的實習期減少至六個月，其他的所有專業均為一年實習期。還有一種在外地已經執業者，可以對其豁免實習甚至豁免考試。

157. 有議員提出，護士學校曾有意見認為，該學校的課程中已經包括有實習，應該能夠滿足熟悉醫療環境和醫療體系的要求，因此，是否可能對其實習時數做出一些豁免？

158. 提案人回應稱，課程內的實習與課程後的實習是兩回事，不論課程內有多少學時的實習都不代表有實習執照，學生的實習與工作的實習並不相同，雖然大部分專業課程均設有實習，但是在角色、目的、允許參與及執行職務的廣度和深度上，與法案所規定的資格認可及實習存在差異。即是說，修讀過相關實習課程的人員不能被豁免實習，但根據提案人的解釋，這些人員的實習期會比其他專業人員的實習期短。提案人強調，這種實習制度並非畢業後的“二次實習”，亦並非澳門所獨有，相關實習生的角色為領有實習執照的醫療人員，目的是希望醫療人員更熟悉實際的行醫環境及熟練醫療行為，保障醫療質素，允許其參與執行的職務亦更深、更廣。

—實習安排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59. 有議員表示，由於法案並未規定實習程序，希望瞭解如何安排實習，是由衛生局统一安排還是由實習人員自己安排？

160. 提案人稱，衛生局會统一安排實習，每年有 500 多畢業生，其中醫生和護士最多，護士一年最多 200 人，會將全部人員按照 15 個類別分別安排在合適的場所進行實習，比如中醫的實習可能安排在中醫診所，藥劑師的實習可以在藥房。衛生局會審核哪些機構具有資格接受實習生，即有關的實習場所要經事先認可，主要是本地具備資質及條件的醫療機構，衛生局也會視乎實際需求認可外地的合資格機構作為實習培訓機構。就本澳而言，由於有三間醫院，再加上各類院舍、藥房，應對多個科目的實習，所需名額應該足夠。

-專職實習

161. 提案人指明，實習制度為全職實習，實習生不得擔任公職或從事其他私人工作。

-津貼

162. 有議員問實習生是否有津貼，提案人回答稱，關於實習津貼目前尚在討論當中，考慮到實習醫生是一萬澳門元每月，暫擬定津貼也是同樣金額，所有實習生，不分專業均收取一樣的津貼。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63. 有議員認為，上述金額已經是五、六年前所定，考慮到目前澳門就業人口月收入中位數都已超過一萬五千元，而醫科本身的課程就較長，一個人可能 24、25 歲才能畢業，由畢業到取得執業資格起碼需要一年半到兩年時間，質疑一萬元如何生活，問是否可以調升至一萬五千元或者二萬元。

164. 提案人回應稱，目前畢業生正式工作也是一萬或者一萬多一點，就整個醫療行業來說，包括正式診所的醫生收入可能也只是數千元，如果實習三年的話，收入可能比正式行醫還要高，這就是現時的市場情況，更何況只是實習，跟隨醫生學習，不可以開處方，因此，提案人認為一萬元津貼是合適的。

165. 提案人表示，上述津貼的支付方案仍在討論當中，大約包括三種形式：一是由政府支付，二是由培訓機構支付，三是由政府及培訓機構共同支付。

-最後評核

166. 有議員認為，法案中關於最後評核的規定過於粗疏，無法知悉以何方式進行、由何單位負責、評核內容是甚麼，希望提案人予以澄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7. 提案人解釋稱，實習將採用持續評核制度，最後考核的評分是所進行各項考試的得分的簡單算術平均數。將由醫務委員會指定的實習部門培訓導師負責持續評核，由所屬專業的資格認可委員會對實習人員進行最後考核。最後考核應該結合知識考試及臨床考試，不單單是筆試，也包括口試、個案、模擬等。不會由帶教的老師作考官，為確保公平會設有上訴機制。

-實習不合格

168. 有議員問到，目前非公職的醫生實習只需要文件審查，公職的實習醫生有無因不合格而不能成為醫生的情況？

169. 提案人確認，實習不合格者相當多，曾經有一年開了不少實習位但差不多有一半不合格，當前的情況是，雖然沒有一半不合格，但實習不合格者也佔相當的比例。

170. 對此情況，有議員表示憂慮，認為將來實習評核要求的水平不會低於現在對公職實習醫生的要求，如果太多人不合格，這些人的出路是甚麼？對於不適合當醫生的人是否應該更早讓他們不要入行？

171. 提案人回應稱，很難保證會有多少人合格或者保證合格率，從世界各地回來的畢業生水平參差不齊，政府需要對市民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不能因為某人讀了多少年書、付出了很多就給他合格。在一些國家或地區只有極少數優秀者才可以進入醫學院，非常困難，但也有些地方很容易就能進入醫學院，畢業以後卻無法承受工作壓力。所以，唯有透過考試和實習嚴格把關，考試深度和難度由專責委員會決定，放得太寬是對市民不負責任。

172. 對於以實習把關、確保醫療人員質量的想法和做法，委員會表示理解和認同。

173. 如果在實習過程中不能通過最後考核又如何處理？

174. 提案人稱，關於實習不獲通過的情況，擬在關於實習的規定中訂定，目前是允許重讀兩次，如果兩次還不通過就不會再有機會。但允許重讀的確會造成浪費公帑，目前公職實習醫生的情況是，重讀者不再享受津貼。而且也不是任何情況下都可以重讀，要求到醫院或醫學院進修，包括重新讀一個學位課程，要提交學習證明，再申請考試和再實習。

175. 有議員提醒，如果欲禁止重新考試和實習，需要在本法案中明確規定。

-行政法規的使用



176. 有議員提出，本法案關於實習的規定較為空泛，問提案人是否可以考慮將更多內容納入法案當中。

177. 提案人解釋稱，由於涉及十五個專業，且隨著社會不斷發展，醫療人員的實習錄取制度、修讀條件需要適時作出修訂，以配合專業發展的需要，若以法律形式頒布，由於修訂法律程序需時，將無法與專業發展銜接，為此，建議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178. 提案人認為，訂定實習額、評核標準等屬醫療專業委員會的職權，不宜在本法案明確規定。

179. 對於提案人嚴格控制醫療人員職業入門條件及實習要求的政策選擇，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表示贊同，認為從保護市民和社會利益的角度出發，理應建立起科學、嚴謹的入門機制。

十四．英文在資格認可程序中的使用

180.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在關於資格證明文件及實習錄取試的規定中除建議使用澳門特區的任一正式語文，即中文或葡文之外，還建議可以使用英文，採用其他語文的資格證明文件須附具經認證的翻譯本，委員會希望提案人就此作出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1. 提案人稱，收到一些諮詢意見，認為雖然澳門的官方語文是中文及葡文，但許多從外地回澳的擬執業人士可能不懂這兩種語言。考慮到英文為國際上廣泛使用的語言，加上除傳統醫學外，許多醫療專業課程均以英語或英文讀本授課，頒授的學位證書亦多採用英文，為照顧澳門居民到外地就讀以英文授課的情況，法案建議將英文列為例外，無須如其他非正式語文需認證譯本，以減省行政程序。容許考生可選擇以英文進行考核亦出於同樣的考慮，以與國際接軌。

182. 提案人認為，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處的情況，以及英文在本法案規定的所有專業活動中被廣泛使用，這項規定是完全合理的。

183.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解釋，認為相關規定是出於實務上的需要，與《基本法》第九條關於官方語文的規定並無關聯，也談不到是否違反該規定的問題。

184. 委員會認為，提案人的解釋體現了對實際需要的考慮，可以接受。

十五．不得兼任

185.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關於“不得兼任”的規定，有議員希望提案人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構成「會降低有關職業的獨立性及尊嚴」的情況，是否有客觀標準？

—「其他活動或職務」是指同屬醫療範疇的活動，還是指其他職業活動（如律師）？

—醫療人員能否從事不具報酬的活動，例如可否做義工？

—第二款規定醫生及牙科醫生不得兼任藥劑專業及藥物業活動的規定原意如何？

186. 提案人回應稱，該建議的規範與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第八條之規定相類似。評判標準應考慮所從事的活動的類別。為此，應優先考慮有關規定，如《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以及其他單行法例關於禁止同時擔任或兼任兩個職位或職務的規定。因此，不允許一人同時從事兩種活動，旨在保證執業（主要的）的無私和自由（不受外部或內部壓力和個人的影響）。不得兼任是一個公共秩序的原則問題。提案人並強調稱，具體的判斷還要視乎所從事的活動或職務是否與醫療人員的職務相抵觸。

187. 提案人指出，在國際上，醫療和藥劑均是獨立的專業，且早已實行“醫藥分家”。醫療和藥劑是其中一個在不得兼任方面最明



顯的行業實例。醫生不能兼任藥劑師及藥物業活動，現行的第84/90/M號法令及第58/90/M號法令亦有相關規定。例如香港地區一直沒有實施“醫藥分家”，而內地的醫療機構曾出現“以藥養醫”的情況，均為社會所詬病，特別是在保障病人權益和用藥安全方面。

188. 提案人認為，倘醫生和藥劑師為同一人，會影響專業的獨立性，包括出現過度用藥、影響專業判斷及濫用病人信任等情況。為此，醫生及牙科醫生不得兼任藥劑專業及藥物業活動。事實上，近期發生的疫苗事件已印證醫藥分家的重要性，為確保受管理疫苗及藥物的質量及安全，有必要恪守現行法律的規定。

189. 由於歷史原因，澳門仍允許私人執業的醫生在診所為病人提供診治後所需的藥物，這一點體現在第58/90/號法令第103條第1款，本法案對此予以維持。

190.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對於提案人的解釋和觀點表示認同。

十六．不予登記及註銷登記

191.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因侵犯生命罪、侵犯子宮內生命罪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而被確定裁判判刑的利害關係人，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而不予登記，但按照法律的規定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92. 第二十條第一款（四）項規定，醫療人員因侵犯生命罪、侵犯子宮內生命罪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而被確定裁判判刑，醫療專業委員會須註銷其登記。

193. 有議員就以上規定提出，是否適宜對犯罪區分故意與過失，尤其是考慮到在侵犯生命罪方面出現過失犯罪是有可能的，最為典型的例子是因交通意外而導致他人死亡，這類不幸的事件純粹是出於意外，並不涉及故意或醉駕等原因。又譬如在街上不小心推倒阿婆，阿婆倒地頭部受傷去世，這種因不小心而導致的後果亦可能會被控「過失殺人」，可能構成侵犯生命罪。議員認為值得斟酌這些情況究竟是否應導致利害關係人被剝奪做醫生的資格，希望政府重新考慮。

194. 提案人確認，如果是故意犯罪，就會喪失申請登記的資格或者被註銷登記，過失犯罪的確有所不同，因此同意對該問題再做考慮。

195. 委員會亦注意到，上述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所針對的對象有所不同，前者所包括的是尚未取得醫生資格的申請人，對於這類人，即使其曾犯有本條所指的罪行，如果按照法律規定恢復了權利，就仍然具有申請資格；後者所包括的則是醫療人員，這類人員如果犯



有本條所指罪行，即會喪失其醫療人員的資格，而且不容許恢復其資格。

196. 提案人對此解釋稱，鑒於罪行的嚴重性，並考慮到在衛生範疇專業活動的性質和涉及的公共利益，要求醫療人員嚴格尊重生命，在出現所列犯罪時給予職務禁止是適當和適度的。

197. 由上述問題亦引申出是否應區分職務性犯罪的討論，即是否應僅限於醫療人員執行職務期間的故意犯罪情況。提案人主張，即使醫療人員是在非執行職務期間故意用車撞死人，也不認為其具備資格做為醫療人員。委員會同意，對專業人士應有更高程度的倫理操守要求，要求其須更為檢點。

198. 經考慮和研究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關於不予登記及註銷登記的規定提出了修訂建議。

十七．發出執照的程序

199.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發出執照的程序如下：

— 申請人提交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衛生局具權限部門就提交的資料進行審議，檢視申請人是否符合執業資格；

— 若申請人在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指的場所執業，則通知申請人檢查場所設施及設備（倘適用）；

— 審議通過後，若經實地檢查場所符合衛生檢查的條件（倘適用），由衛生局局長作出許可批示後，在衛生局內登錄其註冊；

— 由衛生局具權限部門發出執照。

十八．發出完全執照

200. 有議員關注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六）項所指的“其他文件”，希望提案人予以解釋。提案人回應稱，第一款（六）項所指的其他文件為，若利害關係人非在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分別所指的私人衛生單位、醫療場所，或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所指的藥物業活動商號從事專業活動，則需提交其場所設施及設備的相關資料，以便衛生當局進行檢查。提案人解釋稱，該項的規定是參考了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十一至十二條，以及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十九條，沒有將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程序及所需的文件列入法律條文中，主要是考慮到行政程序操作的靈活性。

201. 與該規定相關聯的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亦引起議員關注。有議員問，第一款所指醫療人員究竟包括哪些？

202. 提案人回應稱，此處所指人員是指在比如社會服務機構、學校等設施中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員。

203. 亦有議員關注該條中有關衛生局檢查私人醫療場所設施設備期限的規定，認為法案中未列明糾正期限及發牌時間，恐會影響有關場所營業。

204. 提案人回應稱，衛生局會沿用第 84/90/M 號法令第九條的規定，在通知後 15 日內到有關場所進行檢查，並擬定有關報告書，這亦為現時場所申請准照的一貫做法，其目的是為確保有關場所符合最基本的執業條件，保障就診者的安全。根據現時私人醫務活動牌照科的服務承諾，有關准照的申請將在申請人提交完整資料日起計 65 個工作日內完成，而到有關場所進行檢查的 15 日亦包含在內。除非遇到特殊情況，例如有關場所未能預期完成裝修，或有關場所欲設置 X 光室等檢查規格較嚴謹的設備，一般場所准照的申請均能在服務承諾的期限，即 65 個工作日內完成。為此，有關規定是為確保有關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在符合設施設備要求的情況下盡快開業，以免影響有關場所的營業。

205. 因應議員的疑問，提案人對上述條款進行了修訂。

十九．發出有限度執照

206. 有議員關注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中所指的“其他機構”的含義。

— 207. 提案人解釋稱，該規定是為配合社會未來的發展，為維護公共利益及醫療服務的穩定性，從長遠發展作考量而預留的相關機制。若日後醫療人力資源嚴重不足，社會有實際需要，或可考慮開放一些其他機構如非牟利的醫療機構申請有限度執照。

208. 有議員關注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一）項為何規定除執業登記的證明書或憑證外，尚接受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證明書或憑證。

209. 提案人回應稱，部分醫療專業（例如語言治療師、營養師等）在當地未必設有相應的註冊制度，在這種情況下，可接受相關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210. 有議員關注第二款（六）項所指的「經適當認可的實體」的含義。

211. 提案人回應稱，有關實體是指獲當地政府認可的行政發牌機構/部門，例如澳門的實體即私人醫務活動牌照科，香港的醫務委員會。

21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對提案人的解釋表示認同。

二十・註冊

213. 議員關注執照內列明的資料，尤其是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規定，執照內須載有“倘有的被科處的處分”，委員會認為值得再研究是否適宜。

214. 提案人解釋稱，醫療人員倘有的被科處的處分僅記錄在衛生局系統的註冊記錄內，而有關記錄為內部資料，不會對外公開，市民亦無法查閱。不過，當中存有一例外情況，根據文本第四十五條「附加處分」的規定，若醫療人員被科處的處分屬停業及終止執業的情況，且違紀行為的嚴重性顯示有必要，衛生局可對違紀者科處公開處罰批示的附加處分，即在《公報》公佈被科處的處分。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215. 至於執照內載有的資料，按照提案人的解釋，完全執照將列明：(1)執照編號(2)執照持有人(3)獲准從事的職業(4)有效日期(5)簽發日期(6)備註。當中的(6)附註僅記錄修改執業地點、中止、恢復、遺失、損毀及補發准照等資料，並不會列明被科處的處分。

216. 為此，提案人對修訂文本作出了相應的調整。

二十一．醫療人員的權利及義務

217. 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中關於醫療人員權利及義務的規定有不少內容參考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質疑是否會因此而導致對私人醫生要求過嚴。

218. 提案人解釋稱，本法案只是在行文上參考了一些其他法律的規定，不是說私人範疇的醫療人員要受公職法律制度規管。現行的規範私人醫務活動的法律亦有關於紀律程序的規定。

—規範對象

219. 有議員認為，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五)至(八)項似乎是用以規範僱主，而僱主可能不是醫生而只是出資人。提案人回應稱，本條規範的權利是醫療人員的權利而不是僱主的權利。提案人以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五)項為例說明，該項的規定只是想表達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受雇於醫療機構的醫療人員發生醫療事故責任時，根據《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的規定，由委託人即僱主承擔相應的責任。

-可以使用的專業職銜

220. 有議員問，醫療人員可以使用的專業職銜是法案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職銜還是執業執照上所載的專業職銜？提案人解釋稱，取得資格認可的醫療人員即可使用第二條第一款的專業職銜。一般情況下執照上所載的專業職銜即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專業職銜，但考慮到日後將設有醫學及護理專科制度，醫療人員亦可使用執照上所載之專業職銜。

-自由從業、外診、義診及健康諮詢

221.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二）項規定“自由從事”獲發執照的有關職業，就此，有議員關注到醫療人員是否可以按本條規定提供外診服務？鑒於第10/2010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公職醫療人員是否也享有本項規定的權利？

222. 提案人的回應是，私人執業的醫療人員可因為就診者的特殊情況決定是否提供外診服務，但須注意《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的規定。公職醫療人員則受公職法律制度“專職性”的限制，不可以私人方式提供外診服務。提案人並稱，此處規定的自由從事職業只是一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原則，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言，必然意味著要受所適用的不得兼任的特定制度限制，根據現在的醫生職程制度，禁止兼職。提案人強調，醫療人員需要有一個合適的執業地點、適當的場所、擁有各種設施、設備，以便對病人提供優良服務。外診，在有特別需要的情況下，只要不違反規定，現在的法律是容許的。

223. 有議員提及，如果某些社團組織醫護人員在週末上門義診，其中亦有公職人員，是否屬於違法？組織國內的一些專家義診又如何界定？是否可以以健康諮詢的名義建議或者推銷藥物？由於可能涉及到社團公開的外出活動，希望行政當局給予適當的指引。

224. 提案人稱，政府已注意到相關問題，日前已發信給相關團體及專業社團，作出提示。義診與健康諮詢分別屬於兩個不同的概念，義診中需要進行一些檢查或者建議治療方案，因此屬於醫療行為，需要遵守《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包括做病歷記錄以及在合適的場所進行專業活動，並且可能需要向衛生局報備。以往舉辦這些活動比較簡單，沒有太多法律規管。但自《醫療事故法律制度》出台後，義診即屬於醫療行為，有病歷規範。如果義診後出現問題，向衛生局投訴，衛生局需要處理。因此，市民和醫生都應強化其法律保障的知識。本澳醫療人員赴內地的外出的義診活動一般都會與內地的官方組織有聯繫，以確保相關活動合法。相反，內地的醫療人員到澳門義診，如果其沒有相關資格而提供醫療服務服務，不論該服務是有償或無償，在法律上都是不容許的，除非只是作健康諮詢，不涉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任何診斷或者治療。屬於公職人員的醫生還受到《醫生職程制度》規範，一些公益性的活動可以做，但只要是進行醫療活動，即使是為着公益，公職人員都應預先申請。

225. 關於健康諮詢，要將之區別於診斷，單純推薦一種藥物，就等於在街上推銷，或賣廣告。事實上，正當的醫療專業人員不應為藥商從事這一類廣告宣傳活動，診斷與開藥方是醫療活動，要合法才能進行。

226. 有議員就此追問，對於藥品及醫療產品的推銷人員又如何監管？這些人員是否需要登記或者註冊？有無臨時性監管措施？

227. 提案人稱，醫療產品的推銷並不屬於醫療活動或者醫療服務，所以一般不負有本法案所規定的責任。醫療產品可以被分為藥品和健康產品。一個產品只要不是聲稱其具治療作用，都不將之視為藥品，只是健康產品。而聲稱具治療作用的，就需要註冊。提案人呼籲市民透過註冊醫生出具正式處方，其內註明藥品的使用方法及劑量，只有這樣，才能保障市民的權益。

-風險責任

228.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的“風險的責任”，其性質和內容為何？



229. 提案人解釋稱，這是醫療人員在提供專業活動時享有的、需由僱主實體承擔責任的權利；是第 5/2016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委託人的責任。

-基於信仰的拒絕

230.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七）項的規定如何理解？是否容許選擇性治療？是否會對病患者構成歧視？個人信仰與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規定的公共利益之間如何平衡？

231. 提案人回應稱，可通過《醫療人員的職業道德守則》的內容來釐清這些疑慮，特別是關於醫療人員按其信仰作出拒絕的權利的問題。根據我們一直所主張的以及上述《守則》提案所訂定的內容，當與醫療人員的道德、宗教、人道信仰發生衝突時，其有權拒絕作出專業行為。但是，這種權利的行使並非絕對。基於其本身的性質，需要接受守則內的限制條款的制約，例如應該以文件記錄的方式向醫療專業委員會通報，亦應立即知會患者或有權替代其作出同意的人士，並且不能在危及生命或嚴重損害健康且沒有其他醫療人員可向患者提供支援的緊急情況下援引。

232. 醫療人員是否有義務事前通報自己的“人生觀”和“意識形態”，或與之有衝突或違背的情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71'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233. 提案人稱，只要不會潛在地危及人們的生命和健康，就不需要作出該事前通報。

234. 提案人並解釋了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七)項與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六)項之間的關係，認為彼此之間沒有抵觸。前者所指的是有權利不違背自身的宗教信仰，但同時需要尊重病人的信仰，需要互相尊重。日後的醫療專業委員會會制定職業道德守則，以完善和細化每一項規定的情況。現行第 59/95/M 號法令關於自願中斷懷孕，亦有因信仰而拒絕的規定。提案人指出，人生觀以及意識形態都是很概念的，要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但如果遇上緊急情況，醫生應優先救死扶傷，這是醫生的義務，不可以提出人生觀以及意識形態的理由去拒絕為病人治療。如果不涉及危害生命或者健康，經事先向醫療專業委員會通報或者報備不能夠進行某些項目或者操作，就可能會有一些除外的情形。提案人認為，醫療人員與病人之間應建立互信的關係，如果遇到無理要求，醫生可以向病人解釋，透過醫患雙方良好的溝通解決問題。醫護人員亦會因應病人的宗教信仰而給予最適切的治療方案。

-執業規範

235.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醫療人員應遵守“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以及“執業規範”。這裡的“執業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否就是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由醫療專業委員會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的“執業的規範”？遵守“執業規範”是否構成本條所指的職業義務？違反“執業規範”會否同樣構成違紀行為並適用本法規定的紀律處分和紀律程序？

236. 提案人回應稱，第四十四條規定了醫療人員的專業義務。這是一個需要由醫療專業委員會透過制訂職業道德守則加以落實、細化及充實的條文，該守則應考慮到衛生範疇的職業的常規習慣。除了道德守則外，從業規則亦將會由醫療專業委員會制訂、核准及作出公佈，醫療人員須遵守以及尊重有關規範，否則按照本法案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違紀行為，會被提起紀律程序。

-不履行義務

237.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一)項“保證絕對尊重”、(二)項“熱心及稱職”、(四)項“完全尊重”、(七)項“竭盡所能”等表述誇張和空泛，在實務上如何判斷義務的履行或不履行？如何判斷構成或不構成紀律的違反？被提起紀律程序的當事人應如何證明自己已履行相關義務達到法案要求的程度？

238. 提案人回應稱，在該等事宜上不可能定義絕對值，這些事宜一貫是相對而言。根據法律規定，它們必須由一個以醫療人員相關職業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制定和落實。本條所指義務是否得到遵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在為此目的而提起的紀律程序作出審議及評價。在程序中，嫌疑人獲保障可行使一切辯護方法。另一方面，應注意的是，在紀律懲處範疇內，預審機關負有對事實作出證明的義務，而不是由嫌疑人證明其沒有作出有關事實。僅在面對每宗具體個案時，才可能評估醫療人員的專業行為，且面對具體情況時，醫療人員才應對被指控的事宜作出辯護。

-協助維護公共衛生

239.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三)項中“協助維護公共衛生”這一概念本身有沒有範圍？是否所有由衛生當局發出的決定都屬於本項的職業義務範圍？還是僅限於在一些大型緊急救援的情況下發出的要求協助維護公共衛生的決定？

240. 提案人稱，這是關係到醫療人員對社會的責任，在從事其職業時應與衛生當局合作，以維護公共衛生。這個概念不僅包括公共災難和疫情的情況，也涉及到衛生方面的義務的所有其他情況，例如，將從事職業時獲悉的強制申報傳染病個案通報衛生當局的義務，以及在執行避免不法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科藥物的措施方面與有關當局合作。

-支持並遵守衛生當局的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1.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三)項中“支持並遵守衛生當局的決定”的義務如何與法案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六)項所規定的權利相配合適用？在對命令的正當性或合法性存有疑問時，應優先適用權利還是義務的規定？尤其是針對私人醫療領域，醫療人員有沒有權利判斷命令的正當性或合法性？在法院作出確定判決之前，醫療人員是否可以不遵從衛生當局的決定？不遵從衛生當局的決定是否構成法案第五十條第一款(一)項中所指的“不遵守衛生當局的命令”？

242. 提案人回應稱，考慮到衛生當局是為實踐公共利益，其任務為“採取防止或消除的因素或情況可能危及或造成個人或集體的健康損害的必要措施”(見11月15日第81/99/M號法令第四條第二款)，衛生當局很難對醫療人員施加非法命令或導致犯罪的命令。如果發生某些上述情況，對於有關命令的正當性或合法性有疑問時，醫療人員應要求以書面作出傳達或通知，應說明他們的疑問並且必須遵守該命令，除非遵守該命令會構成犯罪，在後一種情況下，醫療人員在法律上沒有義務遵守。如果在具體情況下，沒有排除醫療人員的責任的原因，則不遵守衛生當局的決定構成法案第五十條第一款(一)項所指“不服從衛生當局的決定”。

243. 有議員追問，是否對衛生當局的決定不服而提出上訴都屬於不遵守命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4. 提案人回應稱，這裡的命令是指在一些特定情況下衛生當局行使監督權，比如在巡查場所時發現診所內存有危害或者影響公共衛生的情況，因此發出相關命令。對該命令不遵守，就可能考慮給予停業處分。

-完全尊重職業道德的規定

245.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四)項中“職業道德的規定”是否就是法案第八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由醫療專業委員會根據本法律規定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的“醫療人員道德守則”？如何理解法案所要求的“完全尊重”？

246. 提案人回應稱，第一款(四)項所指的道德守則，為本法案所定的醫療人員的義務，須由醫療專業委員會制訂、核准及公佈。所提到的全面遵守，要求醫療人員須完全尊重職業道德的內容。“完全”這個詞的含義只是為了強調遵守道德規範的重要性。

-對病人利益不合理的行為

247.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八)項，甚麼是所謂的“對病人利益不合理的行為”？判斷的標準是甚麼？



248. 提案人重申，其中所載的概念需要在道德守則中加以細化和充實，並可參考就《-不履行義務》的問題所作回應。提案人亦舉例加以說明，比如在一般只需要作保守治療的情況下，醫生卻建議病人進行手術，就屬於對病人的利益不合理。

-按良知從業

249.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九）項，如何判斷是否“與病人的利益沒有衝突”？作為醫療人員如何算是履行了“保護社會”的職責，如何又不算是履行了這一義務？如何理解“按良知從業”？標準是甚麼？如何理解“嚴格管理”？如何理解“發揮最大效用”？

250. 提案人重申，其中所載的概念需要在道德守則中加以細化和充實，並可參考就《-不履行義務》的問題所作回應。提案人亦舉例加以說明何為“與病人的利益沒有衝突的情況下保護社會”，比如某種藥物在市場上缺貨，某病人要求全部買下，但其實這些藥物對於其他病人亦屬需要，這時候醫生就要顧及整體病人的利益，雖然對該病人的利益會有少少影響。

-符合職業尊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7' and various initials.



251.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十)項，如何理解“符合其職業尊嚴”？

252. 提案人重申，其中所載的概念需要在道德守則中加以細化和充實，並可參考就《-不履行義務》的問題所作回應。提案人稱，醫生作為專業人士要顧及其形象及操守。

-不尊重職業的獨立性及尊嚴

253.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十一)項，甚麼樣的情況是“不尊重各自職業的獨立性及尊嚴”？

254. 提案人重申，其中所載的概念需要在道德守則中加以細化和充實，並可參考就《-不履行義務》的問題所作回應。提案人稱，本法案規定有十五個醫療專業，各自有自主性和獨立性，不同專業的醫療人員之間應互相尊重，不應互相詆毀或指責他人專業上的不足，或者是表達對他人專業能力的不信任。

-技術指引

255.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十四)項，現時是否已有全面獲得認可的統一診療技術？配合第五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是否容許存在不同的診療技術？不認同技術指引者是否都會被給



予處分？還是用了不同技術產生不良後果才會被處分？第二條所列的各個醫療專業的相關診療技術，會參考哪些地區的標準去設定？將來是否會統一適用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技術標準？如何推動醫療技術的發展？

256. 提案人回應稱，從業的技術指引，顯然會適用於相關的醫療人員，而醫療人員亦應遵守，該等指引將由醫療專業委員會制訂、核准及作出公佈。

257. 經考慮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中關於權利及義務的規定進行了若干修訂。

二十二．紀律處分

一停業

258.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一款(二)項中“有關保障人的生命、健康、福祉或尊嚴的任何職業義務”指的是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的哪幾項義務？甚麼情況屬於違反“尊嚴”情況？

259. 提案人解釋稱，這尤其是指違反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職業義務，必須要保證病人的生命、尊嚴及完整性。除了需要遵守本法案的規定，醫療人員亦受其他相關法律約束，



例如第 111/99/M 號法令，其內明確對一些醫療技術作出禁止，例如為研究目的而培育胚胎，又或者胎兒的性別選擇，都屬於違背人類尊嚴。

-非法執業

260.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二款所指“非法執業”作何解釋？法律後果如何？

261. 提案人稱，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要求須取得資格認可及執照才可從事本法規定的醫療人員業務，因此，無牌從事醫生、護士等專業職務的行為被禁止，違法者有機會觸犯《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的職務之僭越罪。提案人指出，一般在診所中的助理員協助量血壓、測量體溫等簡單的基本操作，不可以說是職務僭越。但如果是進行醫療專業操作，就肯定不可以。

262. 有議員就此追問，將來如果有醫療機構聘請外地的治療師，其在澳門是無牌的，是否就要停業？是否容許這些人員以外僱身份來澳提供技術支援，即是純粹作為外援，而不是執業？

263. 提案人回應稱，要因應個案、經過調查才可以作判斷。調查過程中還要看很多環節。即使是以助理的身份，仍然要看他的操



作，從業務的內容、收取的費用、療程記錄、病人的理解等等各個方面去進行判斷。

-防範性停業

264. 對於法案建議的防範性停業措施，有議員擔憂對醫療人員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法案規定的情節是否可以更加具體一些？

265. 提案人稱，相信法案中的有關條文能確保醫療人員得到適當的保障且能更好地保障公共衛生的公共利益，並解釋稱，防範性停業的規定有其必要性，在一些具體個案中，若不作出防範性停業的安排，可能導致更多的受害者出現。比如某醫生有違法行為，尚未到紀律程序階段，如果容許其繼續執業可能會產生新的違法行為，就需要防範性停止其執業，現行法律無此機制，因此，法案中的該項建議是對病患者的更大保障。在保障醫療人員的同時，更須保障就診者的安全。至於是否採用該措施具體將由醫療專業委員會根據案件的嚴重性作出判斷。關於具體的情節，提案人認為很難盡數列舉，但一定是針對特殊的情況才會採用該措施。對於防範性停業造成的損失，適用 4 月 22 日第 28/91/M 號法令處理賠償問題。

-禁止執業



266.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禁止執業”並未設定期限，這是否意味著該處罰為永久性？

267. 提案人回應稱，按性質來說，禁止執業的處罰是本法規規定的最嚴重的處罰，其類似於公職上的撤職處分，且只適用於可能危及人類生命的具有公共衛生危害的情況。提案人強調，該處罰不是終身性，將透過補充性的紀律程序，允許在處罰執行滿 10 年後申請恢復權利。這也借鑒了公職制度的類似規定。

268. 經考慮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處罰制度進行了修訂。

二十三．醫學專科及護理專科

269.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有關於醫學及護理專科的規定，其與“醫療人員”的關係如何？

270. 提案人解釋稱，現時的法令中沒有關於專科醫生和專科護士的註冊制度，因此擬透過本條引入相關規範。專科醫生及專科護士屬“醫生”及“護士”。由於本法案旨在建立一套適用於澳門特區公共或私營部門所有醫療人員的法律制度，不僅涉及資格認可和登記，還涉及從事職業所需要的註冊和發牌、執業的監察和紀律等事宜，提案人認為專科醫生和專科護士不應被排除在外，所以建議本法案的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部分規範，特別是有關職業紀律的制度適用於專科醫生和專科護士。提案人確認，法案第二條所指的醫療人員中包括專科醫生及專科護士。無論是全科醫生及專科醫生均屬“醫生”專業，欲成為專科醫生者，必須先取得由醫療專業委員會頒授的“全科醫生資格認可證書”及由衛生局發出的“全科醫生執照”，再按本法的補充性行政法規的規定完成專科實習醫生培訓，取得由醫學專科學院頒授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資格”，方可向衛生局申請“專科醫生執照”。

271. 護士與專科護士的關係亦是如此。

272. 法案第五十六條規範了有關於醫學專科及護理專科的事宜，並規定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對相關專科作出定義，即有關醫學專科培訓程序及護理培訓程序的施行細則將會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也就是說，將以一個與醫療專業委員會無關的專有制度去對醫學專科及護理專科事宜作出監管。

273. 對於補充性行政法規的使用，提案人解釋稱，為配合社會的需求，醫學專科的發展迅速，近年來亦新增了不少專科項目，若以行政法規的形式頒布，會較具靈活性，可因應醫學專科的發展進行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74. 而且，鑑於醫學專科培訓和護理培訓的重要性和複雜性，相關培訓程序由專有法規作出規範是恰當的。目前專科醫生的實習即由專有法規（3月15日第8/99/M號法令）規範。

275.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六條第三款提到的實體具體，提案人解釋稱，該實體定名稱為“澳門醫學專科學院”及“澳門護理專科學院”。未來將由該等機關負責醫學及護理專科培訓工作。

276. 委員會對於提案人的解釋表示認同，並希望上述的兩個實體提供充足的學位以配合醫學發展的需要。

二十四・過渡制度

277.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八條設定的過渡制度，該條擬透過第一款規定將現行制度下已獲准照從事業務的“醫療人員”過渡至新制度下的“醫療人員”，然而，該條規定的前提部分卻直接援引本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由此產生疑問：這些人員究竟是新制度下的醫療人員還是舊制度下的醫療人員？

278. 提案人解釋稱，本法案第二條第一款（一）至（四）、（六）至（十三）及（十五）所指的醫療人員中包括現行制度下的有關人員，這些人員將從舊制度直接過渡至新制度，但其中不包括中醫師、針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師、按摩師、牙科醫師、足部診療師及運動醫學治療師，對於後面這些人員，第五十八條第六款另有規定。

279.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擬處理甚麼情況？針對自願中止的情況，可理解為設有一年期間容許申請資格認可證書，但為何對於自願註銷的情況亦同樣處理？

280. 提案人回應稱，本法案旨在將專業資格（即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與執業資格分開，為此，即使已申請自願註銷執照的醫療人員，儘管其已不執業，但仍可申請專業資格，日後亦可根據規定申請重新執業。

281. 在第五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情況下，醫療專業委員會是必然會發出資格認可證書，還是將會進行相關的審核？

282. 提案人回應稱，第五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醫療人員只要提出申請，即可獲發資格認可證書。

283. 提案人確認，第五十八條第四款所指“診療技術員”即為第 84/90/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d）項中的“診療輔助技術員”，包括臨床分析及公共衛生診療輔助技術員及放射診療輔助技術員。此外，現行制度下的“治療師”准照已經按醫療人員的專業作出劃分，比如診療輔助技術員准照劃分為：（1）臨床分析及公共衛生；（2）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射。治療師准照則劃分為：(1)物理治療；(2)職業治療；(3)語言治療；(4)足病治療；(5)運動醫學；(6)脊醫。將來會按醫療人員的學歷資格和持有准照所列的專業進行註冊。

284. 第五十八條第五款，該款規定擬將已透過第一款過渡至新制度下的醫療人員所獲得之准照有效期訂為“一年期限”，當該期限屆滿，醫療人員需依循甚麼手續進行續期？還是有關准照將自動失效？

285. 提案人稱，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自法律生效之日起將自動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且醫療專業委員會及衛生局將在一年內分別發出資格認可證書及執照，為此，准照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繼續有效之規定，為讓行政當局具備足夠的時間向有關人員發出資格認可證書及執照。法律生效一年後，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應已具備新的執照，有關准照將自動失效，僅需交還至衛生當局，無須進行續期手續。

286. 第五十八條第六款，是否擬表達自法律生效後，當局不再發出“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以及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這些類別的相關准照？即不具該等資格的人士不可能再按新法取得相關資格，但不妨礙本法律生效前已發出的准照的有效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7. 提案人稱，本法律生效後，有關中醫、針灸、按摩等服務僅可由中醫生提供，牙科服務亦僅可由牙科醫生提供。

288. 除現時已領有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以及治療師（足部診療）及治療師（運動醫學）等執業准照者，即使持有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以及治療師（足部診療）及治療師（運動醫學）的相關學歷要求，若在法案生效之日不具備執業准照的人士，亦不可能再按第 84/90/M 號法令或本法案的規定取得新的准照或執照，但不妨礙本法律生效前已發出的准照有效性。

289. 第五十八條第八款，現時正在護理學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的、已具有“醫護人員”身份、已具有從事職務准照的人士，理應可按照本法案的規定過渡成為新制度下的“醫護人員”，因此，該第八款旨在規範哪些情況？是否擬針對外聘來澳作講學式教學但未具有執照的人士？

290. 提案人稱，基於現時在澳門高等院校從事臨床教學職務的醫療人員無須領取准照，故設立一年的過渡期，令該類醫療人員有充足的時間申請資格認可及領取執照，若在法律生效一年後仍未取得法律規定的執照，則須立刻暫停臨床職務。

291.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解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表示接受。



二十五・補充法律

292.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九條(補充法律)

293. 由於對“刑法的一般原則”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冀提案人明確立法原意,指出擬補充適用的具體條文範圍。

294. 提案人回應稱,由於本法案為從事職業活動的紀律事宜訂定法律制度,由一獨立章節去規範職業紀律制度,故認為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也應適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內刑法的一般原則,從而確保嫌疑人能進行全面的辯護和有一個公平公正的程序。

295. 刑法的一般原則尤其包括合法性原則、符合罪狀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罪刑法定原則(*nulla poena sine lege*)、適度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non bis in idem*)、存疑無罪原則(*in dubio pro reo*) (見澳門《刑法典》第一條至第八條)。

296. 委員會少數成員對提案人的觀點持保留意見。

二十六・修改第 18/2009 號法律

297. 法案對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一條(一)項的“具備同等學歷”及(二)項的“具備專科護理的同等學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部分規定予以刪除的原因為何？原有屬同等學歷的情況將如何處理？

298. 提案人回應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衛生領域所倡導和實施的政策，本法案旨在通過建立一套能促進提升醫療人員執業水準的機制，以提高澳門特區醫療服務的質素和保持醫療人員的從業水平。

299. 正是在這種背景下且由於違反本法案的要求，繼續允許不具備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專科課程的人士從事護士或專科護士職業，會令人費解。

300. 至於如何解決現有情況的問題，提案人認為法律沒有追溯效力。目前在這些條件下在公共部門服務的護士可以繼續執業。在本法生效後，只持有“根據專有法規的規定具備同等學歷”的人士就不能投考護士職程的入職試。

301.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解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表示接受。

二十七．修改第 10/2010 號法律

302. 修改第二十六條－該條專門規範公職法律制度下醫生的兼任，有關係文如何與法案第二十三條（不得兼任）相互協調？另外，



法案對第 10/2010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刪去原有的“實習醫生”，這是否意味著公職法制度下的實習醫生將單純受法案第十七條第五款規範？

303. 提案人解釋稱，第 10/2010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衛生局的醫生，在經必要配合後也適用於澳門特區其他政府部門及機關的醫生，同受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兼任及不得兼任的一般規定約束。此外，本法案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適用於公共部門的醫生，也適用於私人領域的醫生。這兩條條文並無衝突，更是相互補充，因此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執業的醫生。

304. 從第 10/2010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刪除了實習醫生的字樣，因為全科實習將以本法案所規定的實習代替，而專科實習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進行實習的醫生適用本法案第十七條所規定的制度，但進行專科醫生培訓的醫生則適用所指之補充性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制度。

305.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解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表示接受。

二十八・廢止

306. 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四）項，“中醫師”並未被納入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當中，但不妨礙已獲准照的“中醫師”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續從業，並在滿足持續發展學分制度的要求下得以續期，委員會中有意見關注將來在本法案通過後，“中醫師”如何受監管，尤其是關注本法案的處罰條文是否適用於“中醫師”。

307. 提案人回應稱，本法案通過後，中醫師將受經修改配合的第 84/90/M 號法令監管，當中包括違紀行為的處罰，而本法案的處罰條文並不適用於中醫師。

308. 對於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以及治療師（足部診療）及治療師（運動醫學）的監管亦然。

309. 對於提案人的上述解釋，委員會表示接受。

IV

法案的改善

310. 在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成員及顧問團提出若干疑問或改善建議，提案人經考慮後對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進行了修訂⁴，以下簡要說明。

⁴ 詳見附件：《法案最初文本與修訂文本比較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標題 有技術性改善。

第一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三條 第一款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第二款基於委員會成員對使用補充性行政法規的疑問，執業範圍改為由本法律的附件訂定。

第四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五條 行文有修改，明確規定僅“第二條第一款所指醫療人員提供的醫療服務”為“屬衛生範疇公共利益的活動”，以此回應委員會有議員擔憂的公共利益概念擴大化的問題。

第六條 中文版有技術性改善。

第七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八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九條 為回應委員會成員關於醫療專業委員會的組成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異議，該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中、葡文版均有改善，直接在第九條中規定醫療專業委員會的組成，而不是放在行政法規當中。

第十一條 第二款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十二條 第二款的三十日上訴期改為六十日；第三款的三十日上訴期被刪除。以此回應委員會提出的便利當事人的意見。此外，第二款原建議的默示駁回制度被刪除，但提案人強調，雖然是為了回應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但刪除並不意味《行政程序法典》中的默示駁回制度不再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三條 因應委員會指出的第十三條與第十九條功能重疊的問題，在修訂文本中將最初文本第十九條刪除，將原第十九條中“不具備全面的執業能力”的概念合併到第十三條，同時，以職務上的關聯性為標準，在該條增加了第三款的“具備適當資格”的概念。

第十四條 第一款中文版有技術性改善。

第十五條 標題及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十七條 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十八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修訂文本第十九條）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二十一條（修訂文本第二十條）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二十二條（修訂文本第二十一條）中文版有技術性改善。

第二十三條（修訂文本第二十二條）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二十四條（修訂文本第二十三條）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二十五條（修訂文本第二十四條）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二十六條（修訂文本第二十五條）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二十七條（修訂文本第二十六條）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二十八條（修訂文本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中將“發出執照”改為“登錄註冊”，以此明確，這是兩個不同的行為，後者是政府的內部行為，完成註冊後才能發出執照。第二款則將原擬載於執照的資料改為載於註冊紀錄內，以此回應委員會提出的異議，尤其是回應為何要在執照內載明倘有的被科處的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九條（修訂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三十條（修訂文本第二十九條）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三十一條（修訂文本第三十條）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三十三條（修訂文本第三十二條）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三十五條（修訂文本第三十六條）中、葡文版有技術性改善。

第六章經改善標題，移為第七章。

第三十六條（修訂文本第三十七條）中、葡文版有技術性改善。

第三十八條（修訂文本第三十九條）標題及內文中、葡文版有技術性改善。

第三十九條（修訂文本第四十條）“預審員”改為“預審機關”，以回應議員提出的單一預審員制可能引致不便的擔憂。

第四十一條（修訂文本第四十三條）標題及內文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四十二條（修訂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中文版有技術性改善。

第六章第二節連同內含的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整體抽出，經對部分內容改善後，移作專門規範權利及職業義務的新的第五章，內含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作為對委員會關於“停業”、“禁止執業”等處分的異議的回應，修訂文本中建議改用“中止執照”、“吊銷執照”的措施。此外，該條亦有其他技術性改善。

第四十六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四十七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十九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五十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第三款至第五款所指的“防範性停業”在修訂文本中被抽離，移為第七章中的第四十一條，以此表明相關規範的內容是屬於防範性措施而不屬於紀律處分。

第五十一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五十二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五十三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五十四條 技術性刪除。

提案人建議了新的第五十四條，專門規定恢復權利的程序。

第五十五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五十六條 新增關於專科護士的規定。

第五十八條 中文版有技術性改善。

第六十一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六十二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六十三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六十四條 中、葡文版均有技術性改善。

第六十七條 本法律的生效日確定為 2021 年 7 月 1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2020年8月25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黃潔貞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吳國昌

麥瑞權

陳亦立

陳虹

胡祖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Yuk-fung.

林玉鳳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Wah-keung.

陳華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Sun-cho.

梁孫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附件：法案最初文本與修訂文本比較表

—

法案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
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或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涉及下列事宜的法律制度： (一) 為取得專業證書的資格認可及登記； (二) 執業註冊及發出執照； (三) 對所從事專業活動的監察及紀律規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及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以規範下列事宜： (一) 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 (二) 執業註冊及發出執照； (三) 從事有關職業的監察及紀律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下列醫療人員： (一) 醫生； (二) 牙科醫生； (三) 中醫生；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下列醫療人員： (一) 醫生； (二) 牙科醫生； (三) 中醫生；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藥劑師； (五) 中藥師； (六) 護士； (七) 醫務化驗師； (八) 放射師； (九) 脊醫； (十) 物理治療師； (十一) 職業治療師； (十二) 語言治療師； (十三) 心理治療師； (十四) 營養師； (十五) 藥房技術助理。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作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b 項及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場所所有人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	(四) 藥劑師； (五) 中藥師； (六) 護士； (七) 醫務化驗師； (八) 放射師； (九) 脊醫； (十) 物理治療師； (十一) 職業治療師； (十二) 語言治療師； (十三) 心理治療師； (十四) 營養師； (十五) 藥房技術助理。 二、本法律不適用於作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b 項及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場所所有人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
第三條 執業範圍	第三條 執業範圍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本法律涵蓋上條所指醫療人員從事的業務，不論以何種形式確立的僱傭法律關係從事相關專業活動。 二、上條所定職業的執業範圍，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醫療人員從事的專業活動受本法律規範，不論其以受僱或自僱形式，以及依據何種法律關係從事相關專業活動。 二、上條所指各專業的執業範圍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訂定。
第四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 “資格認可”：是指本法律所涵蓋的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在醫療專業委員會辦理登記的必要程序，包括提交證明文件、合格通過實習且成績合格； (二) “資格認可證書”：是指由醫療專業委員會發出的、作為登記證明的專業身份證明文件； (三) “實習”：是指在導師指導下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實際工作經驗的階段，屬資格認可程序的	第四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 “資格認可”：是指本法律所涵蓋的具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在醫療專業委員會辦理登記的必要程序，包括提交證明文件、合格通過資格認可考試、進行實習且成績合格； (二) “資格認可證書”：是指由醫療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專業身份證明文件； (三) “資格認可考試”：是指擬取得專業資格認可的投考人所進行的相關專業範疇技術知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組成部分； (四) “實習錄取試”：是指投考人為獲錄取進行實習的相關專業範疇技術知識考核； (五) “註冊”：是指摘錄每一醫療人員須登記的事實，以訂定其法律狀況的註錄； (六) “實習執照”：是指衛生局局長為使醫療人員具資格在實習期間有限度從事相關專業活動而作出的行為； (七) “完全執照”：是指衛生局局長為使醫療人員具資格自主從事相關專業活動而作出的行為； (八) “有限度執照”：是指衛生局局長為使醫療人員具資格在規定的期間有限度從事相關專業活動而作出的行為； (九) “確定登記”：是指醫療專業委員會向醫療人員編配一序號以確認其具備適當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許可其使用有關的專業職銜執業的登記行為； (十) “臨時登記”：是指醫療專業委員會向醫療人員編配一序號以確認其具備必需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許可其進行實習的登記行為。	識考試； (四) “實習”：是指在導師指導下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實際工作經驗的階段，屬資格認可程序的組成部分； (五) “臨時登記”：是指醫療專業委員會向實習人員編配一序號以確認其具備必需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可進行實習的登記行為； (六) “確定登記”：是指醫療專業委員會向醫療人員編配一序號以確認其具備適當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可使用有關的專業職銜執業的登記行為； (七) “註冊”：是指記錄每一醫療人員須登記的事實，以訂定其法律狀況的註錄； (八) “有限度執照”：是指由衛生局局長發出的，讓醫療人員在規定的期間有限度從事相關專業活動的許可； (九) “實習執照”：是指由衛生局局長發出的，讓實習員在實習期間有限度從事相關專業活動的許可； (十) “完全執照”：是指由衛生局局長發出的，讓醫療人員自主從事相關專業活動的許可。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五條 公共利益 提供醫療服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體系運作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視為屬衛生範疇公共利益的活動。	第五條 公共利益 第二條第一款所指醫療人員提供的醫療服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體系運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屬衛生範疇公共利益的活動。
第六條 資格認可及發出執照的強制性 一、取得必需的資格認可及執照後，方可從事本法律規定的醫療人員的業務，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取得資格認可及執照的義務，不影響屬公職的護士職程、藥劑師職程、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診療技術員職程及醫生職程的法律制度所要求的一般或特別的人職要件。	第六條 取得資格認可及執照的強制性 一、除另有規定者外，取得必需的資格認可及執照後，方可從事本法律規定的醫療人員的業務。 二、取得資格認可及執照的義務，不影響屬公職的護士職程、藥劑師職程、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診療技術員職程及醫生職程的法律制度所要求的一般或特別入職要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七條 設立及宗旨 一、設立醫療專業委員會。 二、醫療專業委員會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旨在按照法律的規定辦理醫療人員資格認可及登記。	第七條 設立及宗旨 設立醫療專業委員會，其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旨在按照本法律的規定辦理醫療人員資格認可及登記。
第八條 職權 一、醫療專業委員會具下列職權： (一) 根據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醫療人員道德守則； (二)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執業的規範及技術指引； (三)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其內部規章及實習錄取試規章； (四) 訂定擬實習及登記的申請人的學歷或專業	第八條 職權 一、醫療專業委員會具下列職權： (一) 根據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制定及核准醫療人員道德守則，並命令將之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 (二)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執業的規範及技術指引； (三) 制定及核准其內部規章及資格認可考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資格水平要求並予以核實； (五) 組織實習錄取試； (六) 准許辦理臨時登記及確定登記； (七) 發出資格認可證書； (八) 統籌培訓活動，包括實習期內的培訓活動； (九) 認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舉行的培訓活動； (十)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機構訂立協議； (十一) 提起紀律程序及委任相關預審員； (十二)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二、認定醫療人員因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而導致的紀律責任，屬醫療專業委員會的專屬職權。 三、如有跡象顯示醫療人員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則相關醫療人員執業的實體應將有關違反事宜通知醫療專業委員會。 四、如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的事實亦符合相關醫療人員執業的實體範圍內的違紀行為的前提，醫療專業委員會應	試規章，並命令將之公佈於《公報》； (四) 訂定擬實習及登記的申請人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水平要求並予以核實； (五) 組織資格認可考試； (六) 給予臨時登記及確定登記； (七) 發出資格認可證書； (八) 統籌培訓活動，包括實習期內的培訓活動； (九) 認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舉行的培訓活動； (十)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機構訂立協議； (十一) 提起紀律程序及委任相關預審機關； (十二)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二、認定醫療人員因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而導致的紀律責任，屬醫療專業委員會的專屬職權。 三、如有跡象顯示醫療人員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則相關醫療人員執業的實體應將有關違反事宜通知醫療專業委員會。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將有關事實通知該實體，而相關卷宗須分開組成。	四、如醫療人員因違反本法規定的職業義務而被提起紀律程序，醫療專業委員會應將有關事實通知該醫療人員所任職的實體。
第九條 構成、組成及運作 一、醫療專業委員會由屬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專業範疇的公共領域的代表及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組成。 二、醫療專業委員會以全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方式運作。 三、醫療專業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九條 組成及運作 一、醫療專業委員會由下列公共及私人領域的醫療人員所組成，該等成員經衛生局局長建議，由社會文化司司長以公佈於《公報》的批示指定： (一) 主席一名； (二) 衛生局代表三名； (三) 開辦臨床醫學、中醫、護理學士學位及醫學專科培訓的醫療人員教育及培訓機構代表四名； (四) 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十五個專業範疇的醫療人員代表各一名。 二、上款（四）項所指的醫療人員由衛生局局長經聽取澳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團體代表的意見後建議。 三、醫療專業委員會以全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方式運作。 四、醫療專業委員會的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條 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並訂定其組成及運作方式。	第十條 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並訂定其組成及運作方式。
第十一條 全會及專責委員會的職權 一、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行使第八條第一款(一)項、(三)項、(十)項及(十二)項規定的職權。 二、專責委員會行使第八條第一款(二)項、(四)項至(九)項及(十一)項規定的職權。	第十一條 全會及專責委員會的職權 一、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行使第八條第一款(一)項、(三)項、(十)項及(十二)項規定的職權。 二、專責委員會行使第八條第一款(二)項、(四)項至(九)項及(十一)項規定的職權，但不影響下條關於可向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提起必要上訴的規定的適用。
第十二條 對決議的申訴 一、對專責委員會的決議，可自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提起必要上訴。 二、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須在三十日內對上訴作出決議，否則上訴視為駁回。 三、對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的決議，可自收到對上訴作出的決議的通知之日起或前款所指期間結束後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十二條 對決議的申訴 一、對專責委員會的決議，利害關係人可自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提起必要上訴。 二、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在六十日內對上訴作出決議。 三、對醫療專業委員會全會的決議，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十三條 資格認可的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醫療人員，可申請資格認可：	第十三條 資格認可的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利害關係人，可申請資格認可：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具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以全日制修讀取得且有關教育場所或專門培訓場所獲所在國家或地區依法認可； (二) 具備適合執業的生理及精神健康條件； (三) 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四) 未確定判決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五) 根據本章的規定合格通過實習錄取試並進行有關的實習且成績合格。 二、上款(一)項所指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水平由補充性行政法規核准，且學歷或專業資格應與所從事的有關職業相符。	(一) 具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以全日制修讀取得且有關教育場所或專門培訓場所獲所在國家或地區依法認可； (二) 具備執業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條件； (三) 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四) 具備完全的執業能力，尤其指未經確定判決宣告為準禁治產或禁治產者； (五) 具備執業的適當資格。 二、上款(一)項所指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水平由補充性行政法規核准，且學歷或專業資格應與所從事的有關職業相符。 三、為適用第一款(五)項的規定，非處於下列情況的利害關係人，視為具備適當資格： (一) 被確定判決判處《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條b項所指的職務僭越罪； (二) 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被確定判決判處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的附加刑； (三) 根據《刑法典》第九十二條的規定，被確定判決判處業務之禁止的保安處分；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因實施與從事相關職業有抵觸的其他犯罪而被確定判決處徒刑或罰金。 四、上款(二)項及(三)項的禁止的適用前提，須與從事的職業相關。 五、為適用第三款(四)項的規定，醫療專業委員會負責就該抵觸作出決定。 六、第三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依法已恢復權利者。
第十四條 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證明 一、證明具備上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一) 於澳門取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的場所或機構發出的文件證明； (二)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取得的資格，由醫療專業委員會核實文件後發出的聲明認可。	第十四條 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證明 一、證明具備上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學歷或專業資格，須以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一)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認可的機構或場所發出的文件證明； (二)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取得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由醫療專業委員會核實文件後發出的聲明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而要求提供的資格證明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作成，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三、如資格證明文件因本身的來源或性質而以另一語文作成，則利害關係人應附具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作成的經認證譯本，為一切及任何效力，以該譯本為準。 四、如按照上款規定所使用的非正式語文為英文，則所提交的英文資料無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作成經認證譯本，但醫療專業委員會要求就部分或全部資料進行翻譯者除外。	認可。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而要求提供的資格證明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作成，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三、如資格證明文件因本身的來源或性質而以另一語文作成，則利害關係人應附具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作成的經認證譯本，為一切及任何效力，以該譯本為準。 四、如按照上款規定所使用的非正式語文為英文，則所提交的英文資料無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作成經認證譯本，但醫療專業委員會要求就部分或全部資料進行翻譯者除外。
第十五條 實習錄取試 一、考試為知識考核。	第十五條 資格認可考試 一、考試為知識考核。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如考試不合格，利害關係人可申請重新進行知識考核。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知識考核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進行，亦得以英文進行，但須在錄取進行實習的通告中明確載明。 四、如利害關係人具備科學、學術或專業方面的學歷證明其具能力從事本法律所定的職業，經醫療專業委員會理由說明的決議，可獲豁免知識考核。 五、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專業人員，只要符合第十三條（一）項、（二）項及（四）項規定的要件，可獲接納參加考試。 六、上款所指的专业人員合格通過考試，不導致獲直接錄取進行本法律規定的實習。	二、如考試不合格，利害關係人可申請重新進行知識考核。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知識考核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進行，亦得以英文進行，但須在資格認可考試的通告中明確載明。 四、如利害關係人具備科學、學術或專業方面的履歷證明其具能力從事本法律所定的職業，經醫療專業委員會理由說明的決議，可獲豁免考試。 五、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利害關係人，只要符合第十三條第一款（一）項、（二）項、（四）項及（五）項規定的要件，可獲接納參加考試。 六、上款所指的利害關係人合格通過考試，不導致獲直接錄取進行本法律規定的實習。
第十六條 臨時登記	第十六條 臨時登記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知識考核合格或屬上條第四款所指情況的利害關係人，獲准辦理資格認可臨時登記。	知識考核合格或屬上條第四款所指情況的利害關係人，獲准辦理資格認可臨時登記。
第十七條 實習 一、利害關係人辦理資格認可臨時登記後，尚須於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的適當機構或場所完成為期至少六個月的實習。 二、錄取制度、修讀條件、實習期、評核方案及制度、最後考核，以及實習的其他運作條件及規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三、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醫療專業委員會得認可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進行的實習全部或部分具同等效力。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醫療專業委員會可要求利害關係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的任何實體提供其認為屬必要的資料	第十七條 實習 一、利害關係人辦理資格認可臨時登記後，尚須於醫療專業委員會認可的適當機構或場所完成為期至少六個月的實習。 二、錄取制度、修讀條件、實習期、評核方案及制度、最後考核，以及實習的其他運作條件及規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三、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醫療專業委員會得認可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進行的實習全部或部分為同等培訓。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醫療專業委員會可要求利害關係人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及意見。 五、實習期間須按專職工作制度工作，不得同時從事任何公共或私人的專業活動。 六、上款的規定不影響下列事宜： (一) 出版文學及科學著作； (二) 參與討論會、研討會、講座及其他短期的同類活動； (三) 在實習的特定活動範疇內進行研究或發表意見。 七、本條規定的制度，取代屬公職的藥劑師職程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有關入職的實習要求，以及屬公職的醫生職程有關入職的全科實習要求。	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的任何實體提供其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意見。 五、在實習期間，未經醫療專業委員會許可，不得同時從事任何公共或私人業務。 六、上款的規定不影響進行下列活動： (一) 出版文學及科學著作； (二) 參與討論會、研討會、講座及其他短期的同類活動； (三) 在實習的特定活動範疇內進行研究或發表意見。
第十八條 確定登記 在不影響第十五條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實習期完結且完成有關的最後考核後，醫療專業委員會就作出的評核發表意見，對成績合格者辦理醫療人員確定登記。	第十八條 確定登記 在不影響第十五條第四款及上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實習期完結且完成有關的最後考核後，醫療專業委員會就作出的評核發表意見，對成績合格者辦理醫療人員確定登記。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所作出的評核發表意見，對成績合格者辦理醫療人員確定登記，並發出有關的資格認可證書。	
第十九條 不予登記 一、屬下列情況的人，不予登記： （一） 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的要件； （二） 不具備執業的適當資格； （三） 不具備全面的執業能力，尤其是被確定判決為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 二、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因侵犯生命罪、侵犯子宮內生命罪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而被確定裁判判刑的利害關係人，視為不具備適當資格；但按照法律的規定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註銷登記 一、在下列情況下，醫療專業委員會須註銷登記： (一) 醫療人員提出申請； (二) 醫療人員死亡、成為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 (三) 以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登記； (四) 醫療人員因侵犯生命罪、侵犯子宮內生命罪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而被確定裁判判刑。 二、在上款(四)項所指的前提下，醫療人員不得再次申請資格認可及登記。	註銷登記 在下列情況下，醫療專業委員會須註銷登記： (一) 醫療人員提出申請； (二) 醫療人員死亡、成為準禁治產或禁治產者； (三) 以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登記； (四) 醫療人員因處於第十三條第三款(一)至(四)項所指的情況，而被視為不具備從事職業的適當資格。
第二十一條 資格認可證書及專業職銜 一、已登記的人均獲發資格認可證書。 二、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專業職銜僅可由資格認可證書持有人使用。	第二十條 資格認可證書及專業職銜 一、已確定登記的醫療人員獲發資格認可證書。 二、除另有規定者外，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專業職銜僅可由資格認可證書持有人使用。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發出執照的目的 發出執照的目的為確認是否已具備執業所要求的要件。	發出執照的目的 發出執照的目的為確認已具備執業所要求的要件。
第二十三條 不得兼任 一、醫療人員從事業務，不得兼任會降低有關職業的獨立性及尊嚴的任何其他活動或職務，且不得影響法律規定的其他不得兼任的情況。 二、醫生及牙科醫生尤其不得從事藥劑專業及藥物業活動，但不影響關於處方藥物的法律規定的適用。	第二十二條 不得兼任 一、醫療人員不得從事或兼任會削弱有關職業的獨立性及尊嚴的任何其他活動或職務，且不得影響法律規定的其他不得兼任的情況。 二、醫生及牙科醫生尤其不得從事藥劑專業及藥物業活動，但不影響關於藥物供應的法律規定的適用。
第二十四條 完全執照 一、完全執照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由衛生局局長發給，申請應附具以下文件： (一) 醫療專業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認可證書或有關認	第二十三條 完全執照 一、完全執照經醫療人員提出書面申請，由衛生局局長發給，申請應附具以下文件： (一) 醫療專業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認可證書或有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證副本； (二) 衛生局的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書，證明利害關係人未患有妨礙其執業的生理或精神疾病； (三) 利害關係人承諾不從事與執照所定職業相抵觸的業務的聲明；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五) 刑事紀錄證明書； (六) 衛生局視為屬必要的其他文件。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提供醫療服務的利害關係人，其申請僅須附具該款(一)項及(四)項所指的文件。 三、符合執業條件的利害關係人，經衛生局局長作出許可批示後，在該局登錄其註冊。 四、如利害關係人在許可執業的批示發出後三十日內，未提交有效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承保證明文件，或無提出關於提交文件受阻非其意願所致的合理解釋，衛生局應依職權註銷其執照。	關經認證副本； (二) 衛生局的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書，證明醫療人員具備執業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條件； (三) 醫療人員以名譽承諾不從事與執照所定職業相抵觸的業務的聲明；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五) 刑事紀錄證明書； (六) 衛生局視為屬必要的其他證明文件。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人員，其申請僅須附具該款(一)項及(四)項所指的文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五條 檢查設施及設備 一、為發給完全執照，衛生局尚可通知非在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分別所指的私人衛生單位、醫療場所，或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所指的藥物業活動商號從事專業活動的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間檢查其擬用於從事有關業務的設施及設備。 二、衛生局於作出前款所指的通知後十五日內進行檢查並編製相關報告。 三、如設施或設備出現缺陷或缺漏的情況，衛生局局長應定出糾正期；如糾正期屆滿而仍未糾正，發出執照的卷宗即歸檔，註冊亦予廢止。 四、經利害關係人提出具合理解釋延期理由的申請，前款所指的期間可延長一次。	第二十四條 檢查設施及設備 一、為發給完全執照，衛生局可通知醫療人員，以便檢查其擬用於從事有關業務的設施及設備。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在已經衛生局檢查的私人衛生單位、衛生護理服務場所或藥物業活動場所從事專業活動的醫療人員。 三、衛生局於作出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後十五日內進行檢查並編製相關報告。 四、如設施或設備出現缺陷或缺漏的情況，衛生局局長應定出糾正期；如糾正期屆滿而仍未糾正，則發出執照的申請不獲接納，註冊亦予廢止。 五、經醫療人員提出具合理解釋延期理由的申請，前款所指的期間可延長一次。 六、如須提供資料或提交補充證據，則通知醫療人員按衛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如須提供資料或提交補充證據，則通知利害關係人按衛生局所定的期間及條件為之；如不提供或提交，則其執照申請不獲接納。	衛生局所定的期間及條件為之；如不提供或提交，則發出執照的申請不獲接納。
第二十六條 實習執照 一、合格通過實習錄取試並獲錄取進行第十七條所指實習的專業人員，獲衛生局局長發給實習執照。 二、實習執照的申請須附具以下文件： (一) 證明利害關係人為執業已在醫療專業委員會作出臨時登記的證明書或憑證的認證副本； (二) 利害關係人擬進行實習的獲認可場所發出的接納聲明； (三) 衛生局的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書，證明利害關係人未患有妨礙其執業的生理或精神疾病； (四) 利害關係人承諾不從事與執照所定職業相抵觸的業務的聲明； (五) 刑事紀錄證明書；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第二十五條 實習執照 一、衛生局局長發給實習執照予獲錄取進行第十七條所指實習的實習員。 二、實習執照的申請須附具以下文件： (一) 證明實習員為進行實習而已在醫療專業委員會作出臨時登記的證明書或證明文件經認證的副本； (二) 實習員擬進行實習的獲認可場所發出的接納聲明； (三) 衛生局的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書，證明實習員具備進行實習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條件； (四) 實習員以名譽承諾不從事與執照所定實習相抵觸的業務的聲明； (五) 刑事紀錄證明書；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根據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執照應載明利害關係人擬進行實習且按照第十七條第一款獲認可的適當機構或場所，以及從事相關專業的任何其他條件及限制。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三、根據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執照應載明實習員擬進行實習且按照第十七條第一款獲認可的適當機構或場所，以及相關實習的任何其他條件及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有限度執照 一、在具適當解釋的情況下，尤其是進行專科醫學培訓、提供緊急救援、進行高技術性研究工作、引進新的醫療技術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或缺乏具特別資歷的醫療人員時，衛生局長可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醫療人員發給有限度執照，以便其在衛生局、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所指的私人衛生單位、教育機構或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批示訂定的社會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二、申請有限度執照，由利害關係人擬提供服務的單位或機構提出，且須附具以下文件： (一) 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主	第二十六條 有限度執照 一、在具適當解釋的情況下，尤其是進行專科醫學培訓、提供緊急救援、進行高技術性研究工作、引進新的醫療技術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或缺乏具特別資歷的醫療人員時，衛生局局長可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醫療人員發給有限度執照，以便其在衛生局、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所指的私人衛生單位、教育機構或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公報》的批示訂定的社會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二、申請有限度執照，由醫療人員擬提供服務的單位或機構代表醫療人員提出，且須附具以下文件： (一) 醫療人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主管實體已作執業登記的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管實體已作執業登記的證明書或憑證的認證副本，或證明其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證明書或憑證的認證副本； (二) 利害關係人擬提供服務的單位或機構證明其與利害關係人所建立關係的性質的聲明； (三) 衛生局的醫生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獲官方認可的醫療實體的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書，證明利害關係人未患有妨礙其執業的生理或精神疾病； (四) 利害關係人承諾不從事與執照所定職業相接觸的業務的聲明； (五) 刑事紀錄證明書； (六) 由經適當認可的實體發出的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 (七)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八)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教育暨青年局或社會工作局發出的屬必需且具約束力的意見書，但僅限由教育機構或社會服務機構分別提出申請的情況。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衛生局局長可要求利害關係人提	經認證的副本，或證明其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證明書或證明文件經認證的副本； (二) 醫療人員擬提供服務的單位或機構證明其與醫療人員擬建立關係的性質的聲明； (三) 衛生局的醫生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獲官方認可的醫療實體的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書，證明醫療人員具備執業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條件； (四) 醫療人員以名譽承諾不從事與執照所定職業相抵觸的業務的聲明； (五) 刑事紀錄證明書； (六) 由經適當認可的實體發出的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 (七)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八) 高等教育局、教育暨青年局或社會工作局發出的屬必需且具約束力的意見書，如屬由教育機構或社會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的情況。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衛生局局長可要求醫療人員提交其所提及可能對評審其能力屬重要的事實的證明文件，以及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交其所提及可能對評審其能力屬重要的事實的證明文件，以及指出與評審因素及標準有關的相關履歷補充資料。 四、如對評審卷宗屬必要，衛生局局長可要求相關領域具經驗的醫療人員提供技術意見。 五、本條的規定不影響適用於外地僱員的法律規定的適用。 六、根據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執照應載明其持有人執業的單位或機構、執照期限，以及從事相關專業的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	指出與評審因素及標準有關的相關履歷補充資料。 四、如對評審卷宗屬必要，衛生局局長可要求相關領域具經驗的醫療人員提供技術意見。 五、本條的規定不影響適用於外地僱員的法律規定的適用。 六、根據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執照應載明其持有人執業的單位或機構、執照期限，以及從事相關專業的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
第二十八條 註冊 一、醫療人員在衛生局註冊後，方獲發出執照，執照內須載有下列資料： (一) 姓名； (二) 出生日期； (三) 學歷；	第二十七條 註冊 一、符合執業要件的醫療人員，經衛生局局長作出許可批示後，在該局登錄其註冊。 二、經上款所指的註冊後，方獲發出執照，註冊紀錄內須載有下列資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專業範疇； (五) 工作地點的地址； (六) 專業經驗； (七) 專業執照編號； (八) 倘有的被科處的處分。 二、修改註冊紀錄須以附註作出。	(一) 姓名； (二) 出生日期； (三) 學歷； (四) 專業範疇； (五) 工作地點的地址； (六) 專業經驗； (七) 專業執照編號； (八) 倘有的被科處的處分。 三、修改註冊紀錄須以附註作出。
第二十九條 執照的式樣及有效期 一、按照本法律的規定發出的執照的式樣，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完全執照的有效期為三年，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得以相同期間續期，且在該期間屆滿後失效。	第二十八條 執照的式樣、有效期及續期 一、按照本法律的規定發出的執照的式樣，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完全執照的有效期為三年，經醫療人員提出申請，可連續以相同期間續期。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實習執照的有效期至實習完成之日止。 四、有限度執照的有效期為一年；經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指的單位或機構提出申請，得以相同期間續期，但以三年為限，期滿後須重新申請。 五、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指執照的續期，可取決於是否符合衛生局局長批示訂定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條件。	三、實習執照的有效期至實習完成之日止。 四、有限度執照的有效期為一年，經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指的單位或機構提出申請，可連續以相同期間續期兩次。 五、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指的有效期或相關續期屆滿時，執照失效，醫療人員或前款所指的單位或機構可提出重新發出執照的申請。 六、為第二款所指的執照續期，醫療人員應向衛生局提交一份以其名譽承諾的聲明，以聲明其具備執業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條件，以及不處於第十九條（四）項所指的情況。 七、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指的執照續期，得以遵守關於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規定作為條件，而有關規定由公佈於《公報》的衛生局局長批示訂定。
第三十條 執照的中止及註銷	第二十九條 執照的中止及註銷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擬中止或終止執業的執照持有人，應申請中止或註銷執照。 二、出現第二十條第一款（二）至（四）項所指的情況，以及不具有有效的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執照亦可被註銷。 三、中止制度，不適用於有限度執照。 四、中止的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兩年。 五、衛生局局長作出的許可中止或註銷的批示，須公佈於《公報》。 六、已中止或註銷的執照的持有人，應將執照交還衛生局。 七、中止及註銷執照，自通知利害關係人之日起產生效力。 八、自願中止或註銷執照的醫療人員，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重新發出執照。 九、為發出上款所指的執照，衛生局局長可按需要規定醫療人員參加上條第七款所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一、擬自願中止或終止執業的執照持有人，應申請中止或註銷執照。 二、如醫療專業委員會已註銷登記，或醫療人員不具有有效的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衛生局亦可依職權註銷執照。 三、中止制度不適用於有限度執照。 四、自願中止的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兩年。 五、中止或註銷執照的衛生局局長批示須公佈於《公報》。 六、已中止或註銷的執照的持有人，應將執照交還衛生局。 七、中止及註銷執照，自通知醫療人員之日起產生效力。 八、自願中止或自願註銷執照的醫療人員，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重新發出執照。 九、為發出上款所指的執照，衛生局局長可按需要規定醫療人員參加上條第七款所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療人員修讀上條第五款所指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第三十一條 補發 一、執照遺失、毀壞或破損，可申請補發，但須繳付相關費用。 二、新執照上註有“補發”字樣。 三、衛生局收回破損的執照。	第三十條 補發 一、如執照遺失、毀壞或破損，可申請補發，但須繳付相關費用。 二、新文件上註有“補發”字樣。 三、衛生局收回破損的執照。
第三十二條 費用 一、申請資格認可、發給執照及續期、申請補發，以及簽發證明書的費用，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按照上款的規定徵收的收入，全數歸衛生局所有。	第三十一條 費用 一、申請資格認可、發給執照及續期、申請補發，以及簽發證明書的費用，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按照上款的規定徵收的收入，全數歸衛生局所有。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三十三條 對局長的決定提出申訴 對衛生局局長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三十二條 對局長的決定提出申訴 對本章所規定的衛生局局長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四十三條 權利 一、醫療人員的一般權利包括： (一) 使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專業職銜； (二) 自由從事獲發執照的有關職業，並收取從事該職業的相關報酬； (三) 享有法律賦予的尊重、榮譽及福利； (四)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五) 由僱主實體承擔其從事專業活動所引致的風險的責任； (六) 無須履行不正當或可引致實施犯罪的命令； (七) 拒絕作出與其信仰有衝突及違背其倫理、道德、宗教、人生觀、意識形態或人道主義的原	第三十三條 權利 一、醫療人員的一般權利尤其包括： (一) 使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專業職銜； (二) 自由從事獲發執照的有關職業，並收取從事該職業的相關報酬； (三) 享有法律賦予的尊重、榮譽及福利； (四)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五) 由僱主實體承擔其從事專業活動所引致的風險的責任； (六) 無須履行不正當或可引致實施犯罪的命令； (七) 拒絕作出與其信仰有衝突的職業行為，尤其是該行為違背其倫理、道德、宗教、人生觀、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則的職業行為； (八) 在紀律程序中其聲明未被聽取前不受紀律處分，並享有一切被允許的辯護保障。 二、在緊急且涉及生命危險或對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的情況下，如無其他醫療人員可對病人作出救助，則不得提出上款(七)項所指的因信仰而拒絕作為理由。	意識形態或人道主義的原則； (八) 在紀律程序中其聲明未被聽取前不受紀律處分，並享有法律允許的一切辯護保障。 二、在緊急且涉及就診者生命危險或對其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的情況下，如無其他醫療人員可對就診者作出救助，則不得提出上款(七)項所指的因信仰而拒絕作為理由。
第四十四條 職業義務 一、醫療人員為公共衛生服務，並從事具高度社會責任的業務，故應遵守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以及執業規範，尤應： (一) 保證絕對尊重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病人的生命、尊嚴及完整性； (二) 熱心及稱職地從事職業，並不斷完善其科學及技術知識； (三) 協助維護公共衛生，尤其是以支持並遵守衛生當局的決定方式為之； (四) 完全尊重職業道德的規定，對提供醫療服	第三十四條 職業義務 一、醫療人員為公共衛生服務，並從事具高度社會責任的業務，故應遵守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尤其是： (一) 保證尊重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就診者的生命、身體及精神完整性； (二) 熱心及稱職地從事職業，並不斷完善其科學及技術知識； (三) 協助維護公共衛生，尤其是遵守衛生當局的決定； (四) 遵守職業道德的規定，對提供醫療服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務的單位提供支援及與之合作； (五) 禁止作出及實施有損相關職業聲譽的行為； (六) 不因國籍、血統、種族、原居地、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歧視待人； (七) 竭盡所能提供良好的服務，在技術及職業道德上保持獨立，但不應逾越其職權及資格的界限； (八) 禁止作出對病人的利益不合理的行為、假設的行為或捏造消費需要的行為； (九) 在與病人的利益沒有衝突的情況下保護社會，確保按良知從業，並務求在嚴格管理既有資源下發揮最大效用及效率； (十) 作出符合其職業尊嚴的公開及專業行為，但不影響其公民及個人自由的權利； (十一) 在同業間及與其他界別專業人士的關係中，尊重各自職業的獨立性及尊嚴； (十二) 不以勸說或行動鼓吹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的行為，尤其是非法使用墮胎物品，麻醉	的單位提供支援及與之合作； (五) 不得作出有損相關職業聲譽的行為； (六) 不因國籍、血統、種族、原居地、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歧視待人； (七) 盡力提供良好服務，保持技術及職業道德自主，但不應逾越其職權及資格的界限； (八) 禁止作出對就診者的利益不合理的行為、假設的行為或虛構消費需要的行為； (九) 在與就診者的利益沒有衝突的情況下保護社會，確保按良知從業，並務求在嚴格管理既有資源下發揮最大效用及效率； (十) 作出符合其職業尊嚴的公開及專業行為，但不影響其公民及個人自由的權利； (十一) 在同業間及與其他界別專業人士的關係中，尊重各自職業的獨立性及尊嚴； (十二) 不以勸說或行動鼓吹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的行為，尤其是非法使用墮胎物品，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藥品及精神藥物； (十三) 對在執業時以及由於職業關係所知悉的事實謹守職業保密義務，尤其是對就診者的疾病或病情保密； (十四) 遵守由衛生局及醫療專業委員會發出的技術指引，尤其是醫療人員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應有的良好作業及醫療義務。 二、保密義務不妨礙醫療人員採取預防措施及必要措施，以維護病人的家庭成員及與病人共同生活的其他人的生命、健康；如法律規定或為保障屬明顯重大利益而須向公共當局披露事實，保密義務即終止。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十三) 對在執業時以及由於職業關係所知悉的事實謹守職業保密義務，尤其是對就診者的疾病或病情保密； (十四) 遵守由衛生局及醫療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執業規範及技術指引，尤其是醫療人員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應有的良好作業及醫療義務； (十五) 如被判處第十三條第三款所指刑罰或保安處分，須自相關司法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衛生局及醫療專業委員會； (十六) 如身份資料或執業地點出現變更，須在三十日內將該事實通知衛生局。 二、保密義務不妨礙醫療人員採取預防措施及必要措施，以維護就診者的家庭成員及與就診者共同生活的其他人的生命、健康；如法律規定或為保障屬明顯重大利益而須向公共當局披露事實，保密義務即終止。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三十四條 主管實體 監察本法律所規範的活動，由衛生局負責。	第三十五條 主管實體 監察本法律所規範的活動，由衛生局負責。
第三十五條 資訊系統 一、本法律規定的各項程序的手續，採用專門的資訊系統以電腦進行，並由衛生局負責。 二、衛生局須在上款所指資訊系統的範圍內維持一個關於從事本法律所規範業務的人的資料庫，以對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活動進行登記、控制、發出執照及監察。 三、建立上款所指的資料庫，應通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以便其衡量是否符合個人資料處理所適用的法定要件。 四、已登記的個人資料的內容，以及保存、管理及電腦化處理有關資料，均受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	第三十六條 資訊系統 一、本法律規定的各項程序的手續，採用衛生局專門的資訊系統以電腦進行。 二、衛生局須在上款所指資訊系統的範圍內維持一個關於本法律規定的醫療人員的資料庫。 三、建立上款所指的資料庫，應通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四、衛生局及醫療專業委員會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對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實體進行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的提供、交換、確認和使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定約束。	五、衛生局及醫療專業委員會可向利害關係人所申報的僱主實體要求協助查核由利害關係人提供的任職資料的真實性。
第三十六條 職業紀律管轄權 一、所有於衛生局註冊的醫療人員一旦作出違紀行為，即受職業紀律管轄權約束。 二、註銷及中止註冊，並不終止之前所作違紀行為的職業紀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職業紀律管轄權 一、任何於衛生局註冊的醫療人員一旦作出違紀行為，即受職業紀律管轄權約束。 二、註銷及中止執照，並不終止因之前所作違紀行為的職業紀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違反職業紀律行為 醫療人員因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章規定的職業義務，即構成違紀行為。	第三十八條 違反職業紀律行為 醫療人員因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或過失違反第五章規定的職業義務，即構成違紀行為。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三十八條 紀律責任及刑事責任 一、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紀律責任與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競合。 二、在其他管轄權作出決定前，可作出中止職業紀律程序的決定。 三、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向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科處處分，則須於不得提起上訴時將該事實通知違紀者所屬部門，以便對在處分中視為既證但未作為前一程序標的的一切事實提起相關的行政紀律程序。 四、如在執行公共職務範疇內涉及的事實符合違紀行為的前提且同時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則着令提起行政紀律程序的實體可決定中止該程序，直至職業紀律程序範疇內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上訴為止。	第三十九條 職業紀律責任及其他責任 一、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紀律責任與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競合。 二、在其他管轄權作出決定前，醫療專業委員會可作出中止職業紀律程序的決定。 三、如衛生局局長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科處處分，則須於不得提起上訴時將該事實通知違紀者所屬部門，以便對在處分中視為既證但未作為前一程序標的之一切事實提起相關的行政紀律程序。 四、如在執行公共職務範疇內涉及的事實符合公職法律制度所規定的違紀行為的前提且同時違反本法律規定的職業義務，則着令提起行政紀律程序的實體可決定中止該程序，直至對職業紀律程序範疇內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上訴為止。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三十九條 職業紀律懲戒權 醫療專業委員會具職權提起職業紀律程序及委任相關預審員，衛生局局長則負責作出處罰決定或卷宗歸檔的決定。	第四十條 職業紀律懲戒權 醫療專業委員會具職權提起職業紀律程序及委任相關預審機關，衛生局局長則負責作出處罰決定或卷宗歸檔的決定。
	第四十一條 防範措施 一、在職業紀律程序中，如屬下列情況，由醫療專業委員會建議，並經衛生局局長作出批示，可決定對嫌疑人防範性中止執照： (一) 有可能作出新的及嚴重的違紀行為； (二) 預審可能受妨礙，對查明違紀行為造成影響。 二、防範性中止執照不得超過九十日，相關中止執照期間應在科處的中止執照處分中扣除。 三、嫌疑人處於防範性中止執照狀況的職業紀律程序，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優先於其他程序。
第四十條 正當性 與所舉報的事實有直接利益的人可介入有關程序，聲請和陳述其認為適當的事宜。	第四十二條 正當性 與所舉報的事實有直接利益的人可介入有關程序，聲請和陳述其認為適當的事宜。
第四十一條 程序的保密性 一、在作出控訴批示前，程序具保密性。 二、如不會對預審造成不便，預審員得許可利害關係人或嫌疑人查閱卷宗，或為方便預審，發給該卷宗副本，以便其就卷宗發表意見。	第四十三條 職業紀律程序的保密性 一、在作出控訴批示前，職業紀律程序具保密性。 二、如不會對預審造成嚴重不便，預審機關得許可利害關係人或嫌疑人查閱紀律卷宗，或為方便預審，發給該卷宗副本，以便其就卷宗發表意見。
第四十二條 職業紀律程序的時效及失效	第四十四條 職業紀律程序的時效及失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職業紀律程序的時效經過三年完成，自作出違紀行為之日起計算。 二、如醫療專業委員會自知悉作為職業紀律程序依據的違紀行為為後六個月內未議決提起相關程序，則職業紀律程序失效。 三、如違紀行為同時構成刑事不法行為，且刑事追訴時效較紀律程序時效為長，則紀律程序時效與刑事追訴時效相同。	一、職業紀律程序的時效經過三年完成，自作出違紀行為之日起計算。 二、如醫療專業委員會自知悉作為職業紀律程序依據的違紀行為為後六個月內未議決提起相關程序，則提起職業紀律程序的權利失效。 三、如違紀行為同時構成刑事不法行為，且刑事追訴時效較紀律程序時效為長，則紀律程序時效與刑事追訴時效相同。
第四十五條 紀律處分 一、作出違紀行為的醫療人員適用以下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罰款； (三) 最高三年停業； (四) 禁止執業。	第四十五條 紀律處分 一、對作出違紀行為的醫療人員適用以下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罰款； (三) 中止執照； (四) 吊銷執照。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對每一違紀行為、獨一程序所審議的累計違紀行為或合併程序所審議的多項違紀行為，不得科處多於一項的紀律處分。 三、處分須記入醫療人員的個人檔案。	二、對每一違紀行為、單一程序所審理的數項累加違紀行為或合併的程序中所審理的多項違紀行為，均不得科處多於一項紀律處分。 三、處分須以附註記入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醫療人員註冊紀錄。
第四十六條 附加處分 一、屬停業及禁止執業的情況，如違紀行為的嚴重性顯示有必要，尚可對違紀者科處公開處罰批示的附加處分。 二、上款所指的公開是指《公報》公佈被科處的處分。	第四十六條 附加處分 一、屬中止執照及吊銷執照的情況，如違紀行為的嚴重性顯示有必要，尚可對違紀者科處將其處罰批示予以公示的附加處分。 二、上款所指的公示是指《公報》公佈被科處的處分。
第四十七條 處分的等級 科處紀律處分時應考慮下列情況：	第四十七條 處分的酌科 科處紀律處分時應考慮下列情況：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缺失的嚴重性； (二) 違紀者的過錯程度； (三) 違紀者的人格； (四) 違紀者的經濟能力； (五) 違紀者的專業及紀律上的前科； (六) 違紀行為引致的損害； (七) 作出違紀行為的所有情節，以及對違紀者不利或有利的所有情節。	(一) 違紀行為的嚴重性及後果； (二) 違紀者的過錯程度； (三) 違紀者的經濟能力； (四) 違紀者過往的職業及紀律紀錄； (五) 其他所有的減輕或加重情節。
第四十八條 書面警告 書面警告處分適用於對職業聲譽未造成影響的輕微違紀行為。	第四十八條 書面警告 書面警告處分適用於對職業聲譽未造成影響的輕微違紀行為。
第四十九條 罰款 罰款處分適用於屬疏忽及誤解職業義務但未符合科處停業或禁止執業處分的情況，且金額不得超過澳門幣十萬元。	第四十九條 罰款 罰款處分適用於屬疏忽或誤解職業義務但未符合科處更重紀律處分的情況，且金額不得超過澳門元十萬元。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五十條 停業 一、停業處分適用於以下違紀行為： (一) 不遵守衛生當局的命令或衛生局及醫療專業委員會的技術指引； (二) 違反本法律規定的有關保障人的生命、健康、福祉或尊嚴的任何職業義務，但僅限於未符合科處更重處分的情況。 二、包庇非法執業者，處以不少於兩年的停業處分。 三、如屬下列情況，由醫療專業委員會建議，並經衛生局局長作出批示，可規定作防範性停業： (一) 有可能作出新的及嚴重的違紀行為； (二) 預審可能受妨礙，對查明違紀行為造成影響。 四、防範性停業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停業期間應在科處的停業處分中扣除。	第五十條 中止執照 一、中止執照處分是指醫療人員在受處分期間須停止執業，為期不超過三年。 二、中止執照處分適用於以下違紀行為： (一) 不遵守衛生當局的命令或故意違反衛生局及醫療專業委員會的執業規範及技術指引； (二) 違反本法律規定的有關保障人的生命、健康、福祉或尊嚴的任何職業義務，但僅限於未符合科處更重紀律處分的情況。 三、對有意圖或有意識地使非法執業的他人免受處罰而阻止、妨礙或誤導衛生局或醫療專業委員會進行全部或部分證明活動或預防活動、又或提供協助的醫療人員，處以不少於兩年的中止執照處分。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嫌疑人所處的防範性停業的紀律程序，優先於其他程序。	
第五十一條 禁止執業 禁止執業處分適用於下列情況： (一) 作出的違紀行為同時構成可處以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 (二) 存在明顯的不稱職而對病人或社區的健康構成危險； (三) 作出包庇或參與侵犯病人的人格權的行徑。	第五十一條 吊銷執照 吊銷執照處分適用於下列情況： (一) 作出的違紀行為同時構成可處以超過三年徒刑的犯罪； (二) 存在明顯的不稱職事實而對就診者或社區的健康構成危險； (三) 作出侵犯或參與侵犯就診者的人格權的行為，或者有意圖或有意識地使該侵犯行為的作出者及參與者免受處罰而阻止、妨礙或誤導衛生局或醫療專業委員會進行全部或部分證明活動或預防活動、又或提供協助。
第五十二條 減輕情節 減輕情節尤其包括：	第五十二條 減輕情節 減輕情節尤其包括：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自願承認違紀行為； (二) 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重要服務； (三) 受病人或被害人挑釁； (四) 違紀行為未予公開； (五) 欠缺故意； (六) 缺失對第三人的影響輕微； (七) 可減輕嫌疑人過錯或違紀行為嚴重程度的情節。	(一) 自願承認違紀行為； (二) 受就診者或被害人挑釁； (三) 欠缺故意； (四) 採取措施以減輕對就診者或他人所造成的損害； (五) 違紀行為對就診者或他人的影響輕微。
第五十三條 加重情節 一、加重情節包括： (一) 作出任何旨在向病人獲取不當或不合理利潤的行為； (二) 作出任何對第三人造成相當損害的行為； (三) 累犯。 二、自違紀行為的處分期滿之日起兩年內作出相同的違紀行為，為累犯。	第五十三條 加重情節 一、加重情節包括： (一) 作出任何旨在向就診者獲取不當或不合理利潤的行為； (二) 作出任何對就診者或他人造成相當程度損害的行為； (三) 累犯。 二、自違紀行為的處分期滿之日起兩年內作出相同的違紀行為，視為累犯。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如出現任何加重情節，對符合科處書面警告或罰款處分的違紀行為處以停業處分，對符合處以停業處分的違紀行為，停業最低期限為兩年。	三、如出現任何加重情節，對符合科處書面警告或罰款處分的違紀行為處以中止執照處分，對符合處以中止執照處分的違紀行為，中止執照最低期限為兩年。
第五十四條 執照的註銷 對處以三年停業處分或禁止執業處分的醫療人員，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四條 恢復權利的程序 一、不論有否作出職業紀律程序的複查，被科處本法律所規定任何處分的醫療人員均可獲恢復權利，准予恢復權利屬衛生局局長的職權。 二、行為良好者方獲准恢復權利，為此目的利害關係人可使用法律容許的一切證據方法。 三、在科處或履行處分屆滿後經過下列期間，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可申請恢復權利： （一）一年，如屬書面警告； （二）兩年，如屬罰款； （三）三年，如屬中止執照；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 十年，如屬吊銷執照。 四、如屬科處吊銷執照處分，除遵守上款(四)項所指的十年期間外，尚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 倘有的司法恢復權利； (二) 對就診者及社區的健康不構成危險； (三) 顯示出對職業尊嚴的維護。 五、如根據第五十一條(二)項的規定吊銷執照，恢復權利取決於按照公佈於《公報》的衛生局局長批示訂定的條件進行公開考核。 六、在特別情況下，恢復權利可僅限於作出特定的行為。 七、恢復權利使不具備能力的狀況及尚存的其他判處效力終止，並應記入第二十七條規定的醫療人員的註冊紀錄內。
第五十五條 施行細則	第五十五條 施行細則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本法律未規定的與紀律程序有關的事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闡明。	本章未規定的與職業紀律程序有關的事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五十六條 醫學及護理專科 一、醫學及護理專科，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二、醫學專科培訓程序及護理培訓程序的施行細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三、專科醫生資格認可，由為此在衛生局範疇內設立的實體認定。	第五十六條 醫學及護理專科 一、醫學及護理專科，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二、醫學專科培訓程序及護理專科培訓程序的施行細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三、專科醫生及專科護士資格認可，由為此在衛生局範疇內設立的實體認定。
第五十七條 待決個案 對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處於待決情況的醫療人員執照的申請，按照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分析及作出決定。	第五十七條 待決個案 對在本法律生效之日仍處於待決情況的醫療人員執照的申請，按照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分析及作出決定。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五十八條 過渡制度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有按照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發出的從事業務的准照的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以及在公共實體從事業務的醫療人員，自動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且醫療專業委員會及衛生局須自當日起一年內分別發出資格認可證書及執照。 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有按照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發出的從事業務的准照已自願中止或註銷的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可自當日起一年內向醫療專業委員會申請資格認可證書，並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 三、曾在公共實體從事相關專業活動但已離職或退休的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可自本法律公佈之日起一年內向醫療專業委員會申請資格認可證書，並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	第五十八條 過渡制度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有按照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發出的從事業務的准照者，以及在公共實體從事業務者，只要彼等屬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均自動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且醫療專業委員會及衛生局須自當日起一年內分別發出資格認可證書及執照。 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持有按照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發出的從事業務的准照已自願中止或註銷者，只要其屬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可自當日起一年內向醫療專業委員會申請資格認可證書，並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 三、曾在公共實體從事相關專業活動但已離職或退休的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醫療專業委員會申請資格認可證書，並獲豁免進行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試及實習。 四、按照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發出的治療師及診療技術員准照的持有人，應在註冊時按照相關業務的從業方式更改名稱為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醫務化驗師及放射師。 五、已向第一款所指醫療人員發出的從事業務的准照，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繼續有效。 六、自本法律生效後，不再向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以及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發出准照，但在本法律公佈之日已發出的准照繼續有效，且有關續期取決於是否符合衛生局局長批示訂定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條件，並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的規定。 七、如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醫療人員擬重新從事相關專業活動，須向衛生局申請復業，並適用第三十條第九款的規定。 八、如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於本法律生效之日在	可考試及實習。 四、按照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發出的治療師及診療輔助技術員准照的持有人，應在註冊時按照相關業務的從業方式更改名稱為脊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醫務化驗師及放射師。 五、已向第一款所指醫療人員發出的從事業務的准照，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繼續有效。 六、自本法律生效後，不再發出中醫師、針灸師、按摩師、牙科醫師，以及足部診療及運動醫學範疇的治療師准照，但不影響已發出的准照繼續有效，該等准照的續期取決於符合衛生局局長以批示訂定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要求，並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的規定。 七、如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醫療人員擬重新從事相關專業活動，須向衛生局申請復業，並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九款的規定。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從事臨床教學職務，僅在完成本法 律規定的執照發出程序後，方可從事相關的臨床職務。	八、如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醫療人員於本法法律生效之日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等院校從事臨床教學職務，僅在完成本 法律規定的執照發出程序後，方可從事相關的臨床職務。
第五十九條 補充法律 凡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 程序》的規定，以及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法的一般原則。	第五十九條 補充法律 凡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者，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 及程序》的規定，以及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刑法的一般原則。
第六十條 財政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衛生局本身預算項目中的 可動用款項承擔，必要時由財政局為此動用的撥款承擔。	第六十條 財政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由衛生局本身預算項目中 的可動用款項承擔，必要時由財政局為此動用的撥款承擔。
第六十一條 修改第 18/2009 號法律	第六十一條 修改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一條修改如下： “ 第十一條 入職 進入護士職程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進入一級護士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護理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二) 進入專科護士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護理學士學位學歷及專科護理學的開考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護理學士學位學歷及專科護理學歷，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的規	第 18/2009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改如下： “ 第十一條 入職 進入護士職程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進入一級護士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護理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二) 進入專科護士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護理學士學位學歷及專科護理學歷，已根據第 /2020 號法律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且曾在醫院場所或衛生中心從事不少於三年專科護理工作者，均可投考。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且曾在醫院場所或衛生中心從事不少於三年專科護理工作者，均可投考。”	第十三條 晉級 一、〔 〕 二、晉級至專科護士職級以審查文件及專業面試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專科護理學歷的一級護士及高級護士均可投考。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第十四條 具專科護理學歷的護士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具備經官方核准的專科護理學歷的衛生局編制內護士，得以定期委任方式獲委任為專科護士，直至以開考方式填補編制內有關職級的職位。 二、〔 〕”
第六十二條 修改第 6/2010 號法律 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入職 進入藥劑師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藥劑師職級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藥學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醫療人員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	第六十二條 修改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 第 6/2010 號法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入職 進入藥劑師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藥劑師職級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藥學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可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書者，均可投考。 第十二條 入職 進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級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屬第九條第一款所定職務範疇的學士學位根據第 /2018 號法律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證書者，均可投考。 第十二條 入職 進入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級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屬第九條第一款所定職務範疇的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20 號法律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第六十三條 修改第 7/2010 號法律 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第七條修改如下： “第七條 入職 一、進入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診療	第六十三條 修改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 第 7/2010 號法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七條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技術員職級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屬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任一職務範疇的診療技術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二、為進入職程，視軸矯正及圖示記錄職務範疇的診療技術員無須具備前款所指的資格認可證書。”	入職 一、進入職程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進入二等診療技術員職級為之，具備經官方核准的屬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任一職務範疇的診療技術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二、為進入職程，視軸矯正及圖示記錄職務範疇的診療技術員無須具備前款所指的資格認可證書。 第二十二條 同等學歷 一、為進入本法律所規定的職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的視軸矯正及圖示記錄職務範疇的診療專業範疇學歷可等同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的相關學歷。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六十四條 修改第 10/2010 號法律 第 10/2010 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級別的取得	第六十四條 修改第 10/2010 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 第 10/2010 號法律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級別的取得 一、〔 廢止〕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廢止〕 二、專科醫生級別須在合格完成專科醫學培訓並獲得專科證明後取得。 三、〔……〕 四、取得顧問醫生級別的條件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六條 入職 進入醫生職程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進入普通科醫生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醫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1208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規定經進行實習或獲得適當認可可具同等效力的培訓而取得資格證書者，均可投考；	二、專科醫生級別須在合格完成專科醫學培訓並獲得專科證明後取得。 三、〔……〕 四、取得顧問醫生級別的條件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十六條 入職 進入醫生職程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進入普通科醫生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醫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1202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規定經進行實習或獲得適當認可可具同等效力的培訓而取得資格認可證書者，均可投考； （二）進入主治醫生職級須以考核方式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進入主治醫生職級須以考核方式的開考為之，具備醫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18 號法律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和合格完成專科醫學培訓或獲適當認可同等效力的培訓者，均可投考。 第二十六條 兼任及不得兼任 一、醫生受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兼任及不得兼任的一般規定約束。 二、醫生不得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 第三十條 薪俸增補 一、適用加時工作制度的普通科醫生職級的醫生，可收取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三十五的薪俸增補。	的開考為之，具備醫學士學位學歷且已根據第 2020 號法律的規定取得資格認可證書和合格完成專科醫學培訓或獲適當認可同等效力的培訓者，均可投考。 第二十六條 兼任及不得兼任 一、醫生受公職法律制度有關兼任及不得兼任的一般規定約束。 二、醫生不得以自由職業方式從事私人業務。 第三十條 薪俸增補 一、適用加時工作制度的普通科醫生職級的醫生，可收取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三十五的薪俸增補。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適用特別工作制度的高於普通科醫生職級的醫生，可收取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五十的薪俸增補。 三、〔 〕 四、〔 〕”	二、適用特別工作制度的高於普通科醫生職級的醫生，可收取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五十的薪俸增補。 三、〔 〕 四、〔 〕”
第六十五條 修改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 經五月十八日第 20/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四條 (強制性) 一、在取得發出的執照後方獲准從事適用本法	第六十五條 修改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 經五月十八日第 20/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四條 (強制性)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規的業務。 二、發出執照的目的為核實是否已具備從事有關業務所要求的法定要件。 第十二條 (執照) 一、發給第一條第二款 b 項所指實體的執照的式樣，載於本法規附件 II。 二、執照的有效期為一年，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得以相同期間續期；執照自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後失效。 三、執照可經生前行為轉移予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實體；屬死亡的情況，則根據規範繼承的法律為之。 四、執照須張貼於從事業務的地點的公眾當眼處。	一、在取得發出的執照後方獲准從事適用本法規的業務。 二、發出執照的目的為核實是否已具備從事有關業務所要求的法定要件。 第十二條 (執照) 一、發給第一條第二款 b 項所指實體的執照的式樣，載於本法規附件 II。 二、執照的有效期為一年，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得以相同期間續期；執照自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後失效。 三、執照可經生前行為轉移予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實體；屬死亡的情況，則根據規範繼承的法律為之。 四、執照須張貼於從事業務的地點的公眾當眼處。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衛生局應對所發出的執照登記，而每項登記須載有執照持有人姓名或名稱、居所或住所、場所名稱及其營運地點、倘要求的技術指導人姓名及執照編號。 六、對原登記作出修改以及中止、取消執照，須以附註登錄。 第十三條 (自願中止及取消執照) 一、如執照持有人擬中止或終止業務，應申請中止或取消執照。 二、中止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三、如屬在第一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的場所從事業務且該場所所有住院病人，應於利害關係人擬中止或終止業務之日的六個月前提出申請，且申請應載有住院病人去向的資料。	處。 五、衛生局應對所發出的執照登記，而每項登記須載有執照持有人姓名或名稱、居所或住所、場所名稱及其營運地點、倘要求的技術指導人姓名，以及執照編號。 六、對原登記作出修改以及中止、取消執照，須以附註登錄。 第十三條 (自願中止及取消執照) 一、如執照持有人擬中止或終止業務，應申請中止或取消執照。 二、中止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三、如屬在第一條第二款 b 項所指的場所從事業務且該場所所有住院病人，應於利害關係人擬中止或終止業務之日的六個月前提出申請，且申請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許可中止或取消的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十四條 (發出執照的費用) 一、發出執照及續期的費用，均載於本法規附件 III。 二、費用屬衛生局的收入，且以如下方式繳付： a) 發出場所執照費用的百分之五十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餘款則在利害關係人接獲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的許可批示後十五日內繳付； b) 執照續期費用於申請時繳付。 三、如申請不獲批准或卷宗已歸檔，已繳費用不退還。 四、調整費用，須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為之。	請應載有住院病人去向的資料。 四、許可中止或取消的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十四條 (發出執照的費用) 一、發出執照及續期的費用，均載於本法規附件 III。 二、費用屬衛生局的收入，且以如下方式繳付： a) 發出場所執照費用的百分之五十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餘款則在利害關係人接獲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的許可批示後十五日內繳付； b) 執照續期費用於申請時繳付。 三、如申請不獲批准或卷宗已歸檔，已繳費用不退還。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四條 (中止或取消執照的其他原因) 一、不遵守衛生局關於應改進用於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設施及設備的指示者，中止有關執照直至改進為止。 二、執照在三年內被中止兩次以上者，即予以取消。 第二十五條 (中止及取消的效力) 一、在執照中止期間或取消後，不得從事有關的業務，且衛生局局長可命令封閉仍繼續從事業務的場所，必要時可要求警察當局合作。 二、中止或取消的執照的持有人應將執照交還生局。 三、〔 …… 〕”	四、調整費用，須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為之。 第二十四條 (中止或取消執照的其他原因) 一、不遵守衛生局關於應改進用於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設施及設備的指示者，中止有關執照直至改進為止。 二、執照在三年內被中止兩次以上者，即予以取消。 第二十五條 (中止及取消的效力) 一、在執照中止期間或取消後，不得從事有關的業務，且衛生局局長可命令封閉仍繼續從事業務的場所，必要時可要求警察當局合作。 二、中止或取消的執照的持有人應將執照交還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衛生局。 三、〔 〕”
第六十六條 廢止 一、在不影響下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廢止下列規定： (一) 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的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一款、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 (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a 項、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及附件 I； (三) 十二月十八日第 68/95/M 號法令； (四) 五月十八日第 20/98/M 號法令； (五) 三月十五日第 8/99/M 號法令； (六) 第 6/2010 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	第六十六條 廢止 一、在不影響下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廢止下列規定： (一) 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的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 (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a 項、第三條、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及附件 I； (三) 十二月十八日第 68/95/M 號法令； (四) 五月十八日第 20/98/M 號法令； (五) 三月十五日第 8/99/M 號法令； (六) 第 6/2010 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款； (七) 第 10/2010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 二、全科實習及專科培訓，以及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的入職實習，繼續分別受三月十五日第 8/99/M 號法令及第 6/2010 號法律規範，直至專有法規生效為止。	第二款； (七) 第 10/2010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 二、全科實習及專科培訓，以及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的入職實習，繼續分別受三月十五日第 8/99/M 號法令及第 6/2010 號法律規範，直至專有法規生效為止。
第六十七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 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該等規定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該等規定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產生效力。